唐代繼室婚姻研究

羅彤華*

一、前言

中國自古就有「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1]、「男有重婚之義，女無再醮之文」[2]的說法。姑不論社會對婦女再嫁所持觀感如何，男夫再婚，已被大眾視為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事。在重視禮法的傳統時代，妻與妾的身分顯然有別，《禮記・內則》，「聘則為妻」條，鄭玄注曰：「聘，問也。妻之言齊也。以禮聘問，則得與夫敵體。」相對於妻的與夫齊體，妾則是「接也，以賤見接幸也。」[3]妻妾尊卑之別在於是否禮娶，而非誰先入門，妻如果亡故或離異，夫以禮再聘娶之繼室，其地位等同於正室，在唐代妾是不得升為妻的。[4]

儒家經典論及婚姻時，著重夫與妻妾的關係，鮮少提到繼室，只有在界定母子名分時，才強調「繼母如母」，《儀禮・喪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繼母因配父而地位尊重，這與慈母如

---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1 曹大家(班昭)，《女誡》，收入陳弘謀編，《教女遺規》(四部備要本)，卷上，〈專心第五〉，頁3b。

2 鄭氏，《女孝經》(叢書集成初編本)，〈廣守信章第十三〉，頁16。

3 劉熙，《釋名》(漢魏叢書本)，卷2，〈釋親屬〉，頁857。

4 妻與妾的身分關係，及其地位的差距，可參考：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臺北：五南出版公司，2007)，頁67-77；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715-734。

母，係因父命而成立母子關係有所不同，[5]蓋前者為「以禮聘問」的繼室，後者為「以時接見」的妾。[6]從子的立場看，或許都是「如母」，但從夫的角度看，身分尊卑就大不相同。在一妻多妾的禮制規範下，夫縱然有眾多妾婢或侍從者，彼等也不能動搖繼室的地位。正因為這層禮教名分，所以本文在探討繼室婚姻時，不可任意將再娶之妾、側室、次妻、如夫人、外宅婦與繼室混為一談，即使史料中有少數以妾為妻的特例，[7]那也是不合禮法，不足為訓的。

同樣為妻，歷來學者對正室與繼室的觀察與期待頗不一致。顏之推的慎於重娶，就是最早、最經典的議論，他一再告誡世人：「假繼慘虐孤遺」、「後妻必虐前妻之子」。[8]唐人于義方《黑心符》亦曰：「又況講再醮，備繼室，……安得福詳，免禍幸矣。」[9]繼室婚姻如此不被看好，如母畢竟不同於親母，這對於重娶者，或將為繼室者，毋寧都是一項考驗與警惕。繼室勢必要面對前妻子，她的教養態度就成了人們評價她的關鍵。明人呂新吾《閨範》曰：「母不取其慈而取其教」，「繼母不責其教而責其慈」。[10]呂近溪《女小兒語》更曰：「繼母愛前男，賢名天下傳。」[11]繼母的處境尷尬，被要求以無私奉獻的心慈育諸子，否則就是「慘虐孤遺」，家中就不能「免禍」。將為繼室者，能不對自己的婚姻思之再三？對自己所將要扮演的角色，膽顫心驚？

繼室婚姻發生在夫的前妻亡故或離異後，此時夫的年齡可能已不小，如果

---

5 《儀禮・喪服傳》，「慈母如母」條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關於繼母如母，慈母如母的解釋，及配父、父命之差異，可參考：黃玫茵，〈唐代三父八母的法律地位〉，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出版公司，2003)，頁93-102；廖宜方，《唐代的母子關係》(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頁230-232。

6 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10，〈嫁娶・妻妾〉，頁490。

7 有關唐代以妾為妻的例子及相關討論，可參考：陳弱水，〈崔玄籍夫妻關係考——試談唐代的以妾為妻與禮法問題〉，《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7)，頁317-318；翁育瑄，〈唐代における官人階級の婚姻形態：墓誌を中心に〉，《東洋學報》，83:2(東京，2001.09)，頁19。

8 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臺北：明文書局，1982)，卷1，〈後娶第四〉，頁46、49。

9 于義方，《黑心符》(叢書集成初編本)，頁1。

10 呂新吾，《閨範》，收入《教女遺規》，卷中，〈母道〉，頁25a。

11 呂近溪，《女小兒語》，收入《教女遺規》，卷中，頁4a。

繼室自己是初婚，將難免形成老夫少妻的組合，而繼室承擔夫死守寡的風險便會增加。她除了要孤獨地面對不可知的未來，還需一肩扛起撫育群孤的責任，個中的心酸苦楚，實不足為外人道。繼室婚姻既參雜許多變數與複雜的人際關係，尤其是女方家族，為何還要讓女兒步上這條崎嶇路？難道不能為她選擇一門較單純的婚姻？

繼室婚姻的風險高，所需付出的心力大，被夫家或社會檢視的眼光苛，可是依然有不少人甘願締結為繼室婚姻。這個現象要如何解釋？傳統的禮教與女教如何教導女性調適自己的心理？如何訓育諸子接受與自己無血緣關係的繼母？現有的婚姻史、婦女史的研究成果很多，但鮮少人注意繼室婚姻，更無人分析願為繼室的原因。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史》有一節談〈再婚〉，但重點在妻的改嫁與招夫，[12]幾乎未提及夫的再婚。張國剛觀察到老夫少妻與年輕守寡者中有些是繼室，[13]可惜不曾深論繼室婚姻的成因，及可能引發的問題。廖宜方、岑靜雯、姚平、萬軍杰、陳登武、張國剛等都觸及到繼母與前妻子女的關係，[14]只是忽略了繼室婚姻的本身也是一個可深究的議題。此外，劉燕儷、陳弱水都列出前後妻的簡表，然而他們只著眼於以妾為妻，或一夫多妻的現象，[15]卻不曾考慮其中有些人可能是繼室。關於夫妻的婚齡，毛漢光、李潤強、費省、翁育瑄、姚平、李斌城、張國剛等學者所做的統計，僅限於初婚，皆疏於檢討繼室的婚齡。[16]劉燕儷雖然討論喪妻時夫的年歲，以及夫再娶的原因，[17]卻沒有從繼

---

[12] 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3)，頁708-715。

[13] 張國剛，《中國家庭史》，第二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頁130-131；張國剛，〈唐代寡居婦女的生活世界〉，《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5:3(蕪湖，2007)，頁310-312。

[14] 廖宜方，《唐代的母子關係》，頁206-227；岑靜雯，《唐代宦門婦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頁201-204；姚平，《唐代婦女的生命歷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281-287；萬軍杰，〈唐代再娶習俗之下繼室與前室子關係探討——兼析唐代的「兩娶一門」〉，《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4(武漢，2008)，頁165-175；陳登武，〈家內秩序與國家統治——以唐宋廿四孝故事的流變的考察為主〉，收入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313-318；張國剛，〈論唐代家庭中父母的角色及其與子女的關係〉，《中華文史論叢》，2007:3(上海，2007)，頁237-239。

[15] 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230-236；陳弱水，〈崔玄籍夫妻關係考——試談唐代的以妾為妻與禮法問題〉，頁311-316。

[16] 毛漢光，〈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以墓誌銘為例〉，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頁149、157；李潤強，〈傳統家庭男女

室的角度，分析繼室的婚齡，及其願為繼室的原因。中古時期的婚姻與社會身分關係密切，陳弱水發現前後妻年齡不合理者，都來自統治階級的中低層。[18]這固然是一個重要的啟示，但筆者以為，該文對前後妻的解讀仍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婚姻是古代婦女最重要的生命歷程，本文所論的繼室婚姻有三個重點，一是深究繼室的婚齡與家世，了解她在婚姻市場中有多大的選擇權；二是考察她為何甘冒諸多風險與惡評，而仍願為繼室；三是繼室婚姻在夫家生活的複雜度遠比正室要大，其與諸子間的人際互動，甚至異母兄弟間的相處情形，也都是值得關注，有待釐清與發掘的課題。歷來研究婚姻或夫妻關係者，總是忘掉「夫有再娶之義」，而討論妾的問題時，也總忽略禮法地位與之不同的繼室。繼室既處在婚姻夾縫中，本文擬將其形象與地位彰顯出來，以填補這道歷史身影。

二、繼室的婚齡與家世

古代男女的婚齡，《周禮・媒氏》曰：「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禮記・曲禮上》則為：「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同書〈內則〉篇說得更清楚：「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這說明男女婚齡都有彈性，不是到某年就必須嫁娶。大致上，男性婚齡在 20 至 30 歲間，女性婚齡在 15 至 20 歲間，如有父母之喪，則推遲三年。

唐人言及婚齡，也約略準古禮而行，貞觀元年(627)詔曰：「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19]顯然就以冠年、笄年，視為嫁娶之始。然實際狀況可能會有出入，所以開元二十二年(734)敕調整為：「男年十五，

婚齡考察〉，《中國傳統家庭形態及家庭教育：以隋唐五代家庭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112-129；費省，《唐代人口地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頁75-78；翁育瑄，〈唐代における官人階級の婚姻形態：墓誌を中心に〉，頁12-14；姚平，《唐代婦女的生命歷程》，頁8-19；李斌城，《隋唐五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249；張國剛，《中國家庭史》，第二卷，頁60-74；張國剛、蔣愛花，〈唐代男女婚嫁年齡考略〉，《中國史研究》，2004:2(北京，2004)，頁65-75。

17 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274-278。

18 陳弱水，〈崔玄籍夫妻關係考——試談唐代的以妾為妻與禮法問題〉，頁316-317。

19 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4)，卷83，〈嫁娶〉，頁1527。

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20]法定婚齡是一種政策性宣示，它代表政府對戶口、人力的需求變動，[21]當然無法涵蓋民間多樣化的嫁娶行為。

周紹良編《唐代墓誌彙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收錄數量龐大的資料，最足以展現唐人婚齡，尤其是女性婚齡的趨勢。在排除出家、入道、亡宮與殘缺墓誌後，得出有確切女性婚齡的記載共 256 例(表一)。[22]計唐前期的平均婚齡為 16.97 歲，後期為 18.83 歲，全期平均為 17.76 歲。其中，婚齡最低的是 11 歲，最高的是 36 歲，唐前期約 90%的女性在 20 歲之前結婚，後期則延遲到 24 歲。女性集中的結婚年齡，前期在 13-20 歲間，尤其聚集在 15-19 歲；後期多在 14-22 歲間，尤其聚集在 14-19 歲。這與古禮及唐人法定婚齡，女性在 15-20 歲間的情形頗為吻合。在女性婚齡的集中趨勢之外，也有一些晚婚的案例，這在中晚唐較多，學者們以戰亂、家境窘迫、隨家奔波、個人性格、寄育親人、居喪不婚，以及再嫁等因素來解釋。[23]墓誌直接記載男性婚齡的資料極少，學者據夫妻年齡差推算出的婚齡，前期平均為 22.55 歲，後期為 25.62 歲，大多數人在 17-30 歲間結婚，[24]這也與古禮及唐人法定婚齡的規定相近。

---

[20] 《唐會要》，卷83，〈嫁娶〉，頁1529。

[21] 李潤強，〈傳統家庭男女婚齡考察〉，頁115。

[22] 凡是笄、初笄、登笄、副笄等不確定的用語，皆不計入。蓋笄之語意模糊，不能理解為固定年齡，且許婚年與實際結婚可能有一段時間差。有關笄之義涵見張國剛的說明：張國剛，《中國家庭史》，第二卷，頁66-68。

[23] 李潤強，〈傳統家庭男女婚齡考察〉，頁119-120；張國剛，《中國家庭史》，第二卷，頁72-74。

[24] 張國剛，《中國家庭史》，第二卷，頁69-72。毛漢光的推估是，男子前期的平均婚齡為23歲，中期25.4歲，後期27歲，見：毛漢光，〈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以墓誌銘為例〉，頁157。李潤強認為男子的婚齡在20-30歲間，開元末之後降至15-30歲，而且男女的婚齡差距有增大的趨勢，見：李潤強，〈傳統家庭男女婚齡考察〉，頁121-126。姚平估算的男子平均婚齡為26.1歲，見：姚平，《唐代婦女的生命歷程》，頁17-18。

表一 唐墓誌女性婚齡表

前期婚齡				後期婚齡			
年齡	件數	%	累計%	年齡	件數	%	累計%
11	3	2.03%	2.03%	11	3	2.78%	2.78%
12	3	2.03%	4.05%	12	1	0.93%	3.70%
13	11	7.43%	11.49%	13	4	3.70%	7.41%
14	10	6.76%	18.24%	14	9	8.33%	15.74%
15	19	12.84%	31.08%	15	7	6.48%	22.22%
16	25	16.89%	47.97%	16	7	6.48%	28.70%
17	18	12.16%	60.14%	17	10	9.26%	37.96%
18	21	14.19%	74.32%	18	15	13.89%	51.85%
19	14	9.46%	83.78%	19	16	14.81%	66.67%
20	8	5.41%	89.19%	20	3	2.78%	69.44%
21	8	5.41%	94.59%	21	7	6.48%	75.93%
22	5	3.38%	97.97%	22	6	5.56%	81.48%
24	1	0.68%	98.65%	23	2	1.85%	83.33%
27	1	0.68%	99.32%	24	7	6.48%	89.81%
36	1	0.68%	100.00%	25	5	4.63%	94.44%
				27	2	1.85%	96.30%
				28	1	0.93%	97.22%
				29	2	1.85%	99.07%
				32	1	0.93%	100.00%
總計	148	100.00%	100.00%	總計	108	100.00%	100.00%

1.本表據周紹良編《唐代墓誌彙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製成。
2.前期是指天寶以前的編號，後期是指聖武、至德以後的編號。以下所論的前、後期皆以此為準。雖然墓誌編號以卒年、葬年為準，與婚齡無關，但為方便計，姑且以上述方式來分期。
3.本表所列婚齡皆有確切數字者，凡無確切年歲，或與笄相關的用語，都不計入。
4.為使表格不過於龐大，凡該年齡無個案者，刪除之。

墓誌載錄的男女婚齡以初婚為主，對於再娶夫妻的婚齡則鮮有提及。筆者只能由夫與諸妻間的卒年、歲數，或偶然談到的婚姻情形，做出推估。雖說唐人認同夫有再娶之義，可是妾、側室、次妻、外宅婦、如夫人等都不能算是妻，墓誌中只有稱為夫人者，才算是以禮聘娶的妻。唐律禁止「有妻更娶妻」，[25]只承認一妻多妾，但事實上，敦煌文書、金石資料裏都出現同時存在二妻、三妻的例子，[26]該種情形亦見於墓誌銘中，如《唐代墓誌彙編》儀鳳 015，夫卒時二妻皆健在，顯示並非前妻卒後，再娶後妻。[27]又如開元 436，夫卒時，二妻與子

[25] 長孫無忌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卷13，〈戶婚律〉，「有妻更娶」(總177條)，頁255。
[26] 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230-235。
[27] 周紹良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儀鳳015，頁635-636。

臨墜而哭；[28]大曆 043，三妻同悲公之永訣，[29]看來都是數妻並存。再如會昌 014，夫在時，二位夫人同年卒，應該也是夫同時有二妻。[30]然而有些篇的並列二妻，只是書寫方式的問題，未必是夫在世同時有二妻，如《唐代墓誌彙編》景雲 025，夫卒之前，二位夫人皆已仙逝，夫卒時與二位夫人共穴合祔。[31]又如調露 020，墓主有兩位夫人，但也同樣不能證明夫死時二妻都在。[32]墓誌銘的前夫人、後夫人，先娶、再娶，先婚、後婚，前室、繼室等語，與其認為是有妻更娶，諸妻並立，不如視為前妻亡故或離異，然後再娶後妻。故除非確切可證諸妻同時存在，否則筆者以前妻亡棄，續娶繼妻來看待。

唐人續娶繼妻的行為相當普遍，曾有二妻、三妻者不在少數，目前可知最多的是娶五妻，如《唐代墓誌彙編》光啟 003：「夫人張李程李四氏，相次而歿，再娶郭氏夫人。」[33]又，《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 067：「立家之道，閨室為重，前後凡經五娶。」[34]既是相次歿、前後娶，當然不是諸妻並立，而是正室之後，繼室相續。此外也有幾個四娶的例子，如《唐代墓誌彙編》咸通 042，《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久視 009、大中 033、文德 002。[35]在正史中最著名的多娶之例是崔顥，《新唐書》本傳曰：「娶妻惟擇美者，俄又棄之，凡四五娶。」[36]男夫續娶繼室，從來不是令人難堪的、羞恥的，甚至像崔顥這樣無行之人，多次棄妻再娶，似乎還帶點炫耀的味道。正因為續娶繼室，人們不以為意，所以墓誌銘毫不隱諱的將續娶者的姓氏列出，而留下珍貴的資料。

本文據《唐代墓誌彙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共收得 265 件續娶繼室的

---

28 《唐代墓誌彙編》，開元436，頁1457。

29 《唐代墓誌彙編》，大曆043，頁1788。

30 《唐代墓誌彙編》，會昌014，頁2221。

31 《唐代墓誌彙編》，景雲025，頁1134。

32 《唐代墓誌彙編》，調露020，頁665。

33 《唐代墓誌彙編》，光啟003，頁2518。

34 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大中067，頁1019。

35 《唐代墓誌彙編》，咸通042，頁2411；《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久視009、大中033、文德002，頁382、993、1153。

36 歐陽修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新校標點本)，卷203，〈文藝下・崔顥傳〉，頁5780。

墓誌銘。[37]凡前後多次續娶者，諸妻在禮法上的地位都是繼室，因此本文皆以繼室稱之。在 265 件繼室案例中，扣除 4 件不知紀年的殘誌，得出唐前期 98 件，後期 163 件，即前期占 37.55%，後期占 62.45%。以天寶末為準畫分的前後期，時間長度約略相當，而後期案例是前期的 1.66 倍，可以說續娶繼室的社會現象已與時俱增，更加普遍化。

《顏氏家訓集解・後娶第四》:「江左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38]南北朝時，北人續娶繼室顯然比南人多。而到唐大一統之後，該種續娶風氣是否隨著南北人的交流互動，逐漸向江左蔓延，目前還很難從這 265 件墓誌銘中看出。因為墓誌銘多出於北方，尤其是洛陽、長安一帶，如果以偏頗的基數來推算南北人續娶繼室的比例，是毫無意義的。但是我們也可從一些個案中察覺，有些南人已被北人同化，接受了續娶繼室的作法，如《唐代墓誌彙編》開元 519，墓主張承祚為吳郡嘉興人，父祖已在長安、河南一帶任官，自己的兩位夫人分別是河東、清河人，而最終合祔於洛陽，大概就受北人的影響。[39]又，大中 110，墓主世家江左間，卒時葬於嘉興縣，兩位夫人一南人、一北人(吳縣太君、譙郡夫人)，而皆殯於江左，[40]這也是南人採取北人續娶作風的例子。《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會昌 010，墓主先世累代居於潤州，因喪亂而仍在歷陽、南巢等南方居住，但兩娶夫人皆北人(梁國、河內)，顯然墓主與北人有交往。[41]南北朝時，北人習於重娶，南人多蓄媵妾。唐立國北方，直接承襲北方風俗，所以前期的續娶反映北方情景較多，而隨著南北文化交流，後期續娶案例大增，除了「夫有再娶之義」的觀念持續作用外，南人吸收這樣的風俗，可能也是原因之一。

---

37 本文所收續娶繼室墓誌銘的標準是：1.凡為夫妻，墓誌銘各編號合為一件；2.同篇墓誌之父祖等親人亦有繼室，則分別計件；3.妾、側室、次妻等非繼室，文中註明非禮合者，亦非繼室；4.墓主雖有子、別子，但未提及後妻或繼室，因可能是妾、外宅婦所生，故該件不計入。

38 《顏氏家訓集解》，卷1，〈後娶第四〉，頁47。

39 《唐代墓誌彙編》，開元519，頁1512。

40 《唐代墓誌彙編》，大中110，頁2337。

41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會昌010，頁950。

表二 夫續娶年歲表

序號	周誌		夫		正室		繼室		婚姻狀態	說明	備註
	冊數	編號	卒年	歲數	卒年	歲數	卒年	歲數			
1	續	貞觀 009	貞觀七年(633)	60	隋大業二年(606)		皇太(泰)元年(618)			正室卒時，夫33歲。繼室卒時，夫45歲，為鰥夫15年。	
2	上	永徽 017	永徽二年(651)	77	大業十年(614)		貞觀五年(631)		夫兩次婚姻：開皇十七年(597)；大業十年(614)	夫初婚年23歲。正室卒時，夫40歲。正室卒後，夫七個月內再婚。繼室卒時，夫57歲，為鰥夫20年。	
3	續	麟德 019	麟德二年(665)	77	貞觀二年(628)	31	顯慶三年(658)	67		正室卒時，夫40歲，繼室37歲。繼室卒時，夫70歲，為鰥夫7年。	
4	上	咸亨 058	咸亨二年(671)	76	永徽元年(650)	38				正室卒時，夫55歲。	
5	續	永淳 013	咸亨五年(674)	52	顯慶四年(659)	49	永淳二年(683)	58		正室卒時，夫37歲，繼室34歲。夫卒時，繼室49歲，為寡婦9年。	
6	續	垂拱 021	嗣聖元年(684)	89			龍朔二年(662)	72		繼室卒時，夫67歲，為鰥夫22年。	
7	上	垂拱 039	貞觀廿三年(649)		武德八年(625)	38	貞觀十五年(641)	35		正室卒時，繼室19歲。繼室卒後，夫為鰥夫8年。	
8	續	天冊萬歲 002	天授三年(692)	61			天冊萬歲元年(695)			夫卒後，繼室為寡婦3年。	

9	上	聖曆 010, 011, 013	聖曆元年 (698)	79	顯慶二年 (657)	28	咸亨二年 (671)	46		正室卒時，夫 38 歲，繼室 32 歲。繼室卒時，夫 52 歲，為鰥夫 27 年。	本條為繼室的可能性較大，即使是以妾為妻，為妻時亦在正室卒後。[42]
10	上	久視 013	垂拱元年 (685)	73			永徽六年 (655)	35		繼室卒時，夫 43 歲。	
11	續	長安 002	大足元年 (701)	70	咸亨二年 (671)					正室卒時，夫 40 歲。	
12	續	神龍 006	聖曆元年 (698)	64	永淳元年 (682)		神龍元年 (705)	62		正室卒時，夫 48 歲，繼室 39 歲。夫卒時，繼室 55 歲，為寡婦 7 年。	
13	上	開元 063, 064	開元五年 (717)	74			長安元年 (701)			繼室卒時，夫 58 歲，為鰥夫 16 年。	
14	上	開元 126	開元五年 (717)	84	總章四年 (671)	28	垂拱四年 (688)	39		正室卒時，夫 38 歲，繼室 22 歲。繼室卒時，夫 55 歲，為鰥夫 29 年。	
15	上	開元 203	景龍元年 (707)	77			垂拱四年 (688)	49		繼室卒時，夫 58 歲，為鰥夫 19 年。	
16	下	開元 413	開元廿二年 (734)	55	開元十年 (722)	43	開元廿二年 (734)	39		正室卒時，夫 43 歲，繼室 27 歲。夫與繼室同年卒。	
17	下	開元 529	開元廿二載 (734)	61			辛巳 (開元二十九年) (741)	44		夫卒時，繼室 37 歲，為寡婦 7 年。	

[42] 可參考：陳弱水，〈崔玄籍夫妻關係考——試談唐代的以妾為妻與禮法問題〉，頁306-311。

18	續	開元 049	咸亨四年(673)	83	貞觀廿三年(649)	62	總章元年(668)	55		正室卒時，夫59歲，繼室36歲。繼室卒時，夫78歲，為鰥夫5年。	
19	續	開元 150	開元九年(721)	82	開元七年(719)	78	開元廿四年(736)	74		正室卒時，夫80歲，繼室57歲。夫卒時，繼室59歲，為寡婦15年。	
20	續	開元 165	開元十三年(725)	77	貞觀二年(699)	35	聖曆二年(719)	46		正室卒時，夫51歲，繼室26歲。繼室卒時，夫71歲，為鰥夫6年。	墓誌載夫有三妻，但首娶妻死時，夫尚未出生，應誤，刪除。姑且以另二妻為正室與繼室。
21	續	天寶 059	天寶七載(748)	61	開元廿四年(736)		天寶八載(749)			正室卒時，夫49歲。夫卒，繼室為寡婦1年。	
22	續	天寶 068	天寶九載(750)	74	開元六年(718)	32	開元廿年(732)	29		正室卒時，夫42歲，繼室15歲。繼室卒時，夫56歲，為鰥夫18年。	
23	下	順天 003	順天二年(760)	69	開元十六年(728)	32	天成元年(758)	43		正室卒時，夫37歲，繼室13歲。繼室卒時，夫67歲，為鰥夫2年。	此為墓主之父、母、繼親之卒年與歲數。
24	下	大曆 030	大曆六年(771)	56		38	大曆六年(771)		正室19歲歸於夫。	正室結婚年數19年。夫與繼室同年卒。	
25	續	貞元 015	興元初(784)	54			貞元六年(790)	58		夫卒時，繼室52歲，為寡婦6年。	

26	下	貞元 062, 大曆 059	寶應元年 (762)	65	開元廿二年 (734)		貞元十年 (794)	68		正室卒時，夫 37 歲，繼室 8 歲。夫卒時，繼室 36 歲，為寡婦 32 年。	
27	下	貞元 090	貞元十四年 (798)	69	大曆九年 (774)	35			正室年 14 歸於夫。	夫初婚年 24 歲，正室結婚年數 22 年。正室卒時，夫 45 歲。	
28	下	元和 039	貞元六歲 (790)				元和四年 (809)	57	繼室主中饋十五年。	繼室 23 歲結婚。夫再婚計 15 年。夫卒時，繼室 38 歲，為寡婦 19 年。	
29	下	元和 062	元和七年 (812)	34	貞元十七年 (801)	24				正室卒時，夫 23 歲。	
30	下	元和 101	元和十二年 (817)	57	貞元廿年 (804)	24				正室卒時，夫 44 歲。	
31	下	元和 113	元和十二年 (817)	66			元和二年 (807)	42		繼室卒時，夫 56 歲，為鰥夫 10 年。	
32	下	元和 114	元和十二年 (817)	67	永貞元年 (805)					正室卒時，夫 55 歲。	
33	下	元和 126	元和十二年 (817)	78	貞元四年 (788)					正室卒時，夫 49 歲。	
34	下	元和 128	元和十二年 (817)	74	貞元六年 (790)				貞元八年 (792)夫再婚。	正室卒時，夫 47 歲。夫再婚時 49 歲。	
35	下	元和 131, 053	元和十四年 (819)	70			元和五年 (810)	34	繼室年 21 歸於夫。	夫再婚時 48 歲。繼室卒時，夫 61 歲，為鰥夫 9 年。	
36	續	元和 052	元和九祀 (814)	73	貞元廿一年 (805)	61			正室來嬪三十餘載。	正室初婚在 22-30 歲間，夫初婚在 25-33 歲間。正室卒時，夫 64 歲。	

37	下	寶曆 014	貞元十二年(796)	59	興元年初(784)		寶曆初年(825)	69		正室卒時，夫47歲，繼室28歲。夫卒時，繼室40歲，為寡婦29年。	寶曆只有兩年，寶曆初年計為寶曆元年。
38	下	大和 029	大和四年(830)	56	長慶三年(823)					正室卒時，夫49歲。	
39	下	大和 050, 元和 074	大和五年(831)	70	貞元十年(794)		元和八年(813)		正室先公37歲而歿。繼室先公18歲而歿。	正室卒時，夫33歲。繼室卒時，夫52歲，為鰥夫18年。	
40	續	大和 020	大和四年(830)	67	貞元十三年(797)		長慶四年(824)	46		正室卒時，夫34歲，繼室19歲。繼室卒時，夫61歲，為鰥夫6年。	
41	下	開成 033	開成四年(839)	54	元和十一年(816)	22				正室卒時，夫31歲。	
42	下	會昌 011, 元和 058, 開成 046, 大中 120	元和七年(812)				會昌元年(841)	71	繼室於貞元十五年(799)歸於夫。	繼室29歲結婚，為期13年。夫卒時，繼室42歲，為寡婦29年。	由元和058與開成046知，孫起有三位夫人，會昌011之裴氏實為第三位夫人，為便於列表，姑置於此。
43	續	會昌 005	大和七年(833)	56			大和五年(831)	43		繼室卒時，夫54歲，為鰥夫2年。	
44	續	會昌 010	會昌元年(841)	57	大和元年(827)	38				正室卒時，夫43歲。	
45	下	大中 025	大中二年(848)	76			會昌五年(845)			繼室卒時，夫73歲，為鰥夫3年。	
46	下	大中 089		61	開成元年(836)	41	大中六年(852)	45		正室卒時，繼室29歲。	

47	下	大中 110	元和十三年(818)	62	貞元廿年(804)	54	開成元年(836)	65		正室卒時，夫48歲，繼室33歲。夫卒時，繼室47歲，為寡婦18年。	
48	下	大中 152	大中十三年(859)	82	大和八年(834)					正室卒時，夫57歲。	
49	續	大中 056	大中十年(856)	70	大和七年(833)					正室卒時，夫47歲。	
50	續	大中 062	大中七年(853)	74	會昌五年(845)	64	大中八年(854)	57		正室卒時，夫66歲，繼室48歲。夫卒時，繼室56歲，為寡婦1年。	
51	下	咸通 028	咸通四年(863)	61					夫會昌二年(842)再娶	夫再婚時年40歲。	
52	續	咸通 033	咸通五年(864)	77	大和三年(829)	38				正室卒時，夫42歲。	
53	續	咸通 055	咸通八年(867)	77	大中十四年(860)	71	咸通九年(868)	69		正室卒時，夫70歲，繼室61歲。夫卒時，繼室68歲，為寡婦1年。	
54	下	咸通 113 大中 083	咸通十五年(874)	59	癸酉(大中七年)(853)	23			正室自納幣 洎 于卒，有十年。	正室 14 歲結婚，夫時為29歲。正室卒時，夫38歲。	
55	續	乾符 018	咸通六年(865)	67			乾符四年(877)	79		夫卒時，繼室67歲，為寡婦12年。	
56	續	乾符 030	會昌六年(846)	39			咸通十四年(873)	61		夫卒時，繼室34歲，為寡婦27年。	
57	下	中和 012	中和三年(883)	58	咸通十四年(873)	44				正室卒時，夫48歲。	

本表據《唐代墓誌彙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製成。為節省篇幅，推算出的生年就不列出。如果夫、正室、繼室不在同一墓誌，本表則合列編號，以便查證。本表之年歲計算用虛歲法，且以所列年分為準，不再計其月分。

墓誌銘對繼室的描寫很少，名氏之外，多只讚頌其婦道母儀，或記述其家庭境況。因此如要了解繼室婚齡，就僅能從夫妻間的卒年、歲數來推算。筆者從 265 件續娶墓誌中得出 57 件可分析繼室婚姻的個案，根據表二來計算，只要知道其人的卒年、歲數，就可算出其生年，並由相關的婚姻資料，推估夫、正室、繼室的婚齡，或鰥、寡等之年數、歲數。

夫與正室的婚齡，通常可視為男女雙方初婚的年齡，其計算方式是：夫妻生年差+女性結婚年齡=男性結婚年齡。毛漢光得出各期的平均婚齡，男性是 23-27 歲，女性是 15.3-15.6 歲；[43]張國剛認為男性適婚年齡是 17-30 歲，女性是 15-19 歲。[44]如以表二看夫與正室的婚齡，編號 2、27、54 夫的婚齡是 23、24、29 歲，編號 36 夫在 25-33 歲間結婚。至於正室的婚齡，編號 24、27、54 為 19、14、14 歲，編號 36 為 22-30 歲間。這個初婚情形，與學者們的估算大體相符。但要附帶說明的是，男子禮娶之前，可能已先納妾或有侍巾櫛者，故其真正的始婚之年，或許比目前可知者更早些。

在有妻不得更娶的原則下，正室卒後，夫才能再娶繼室。據表二夫與正室的年歲，將正室卒年減去夫的生年，即得出正室卒時夫的年歲。由可算出的 38 個案例來看，[45]夫年在 30-39 歲有 10 例，40-49 歲有 18 例，[46]亦即約 73.68%的夫在這 20 年間遭逢喪偶之痛。由正室卒時夫的年歲，至少可知夫的續娶在該年之後。按唐禮，夫為妻服齊衰杖期；又按唐律，「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47]因此，夫在喪妻之後，至少應過期年，即 15 個月才能再娶繼室。[48]《唐代墓誌彙編》元和 128，隴西郡公李素夫人傾逝，公愍念偏露，愛育無人，「喪禮既終，再議婚娶」。李公在貞元六年(790) 47 歲時喪正室，至貞元八年(792) 49 歲時才禮

---

43 毛漢光，〈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以墓誌銘為例〉，頁149、157。

44 張國剛，《中國家庭史》，第二卷，頁64-66、69-71。

45 表二編號51確知夫的再婚年為40歲，但不明正室卒時夫的歲數，故不計入。

46 30-39歲之表二編號為1、5、9、14、23、26、39、40、41、54。40-49歲之編號為2、3、11、12、16、21、22、27、30、33、34、37、38、44、47、49、52、57。

47 《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居父母夫喪嫁娶」(總179條)，頁258。

48 「周者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踰月除，復平常。」引自蕭嵩等撰，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東京：古典研究會，1972)，卷132，〈凶禮・五服制度〉，「齊衰三月」條，頁623。唐代用鄭玄的說法，齊衰杖周(期)服15個月的禮制。有關杖期喪期的討論，見：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142-143。

聘繼室，[49]前後歷經二年，應合禮制。又，會昌 026，包君前娶夫人下世，「及終喪，親迎□夫人為繼室」。[50]都是在居喪終制後續娶。不過也有的人不依禮法而續娶，如永徽 017 (表二編號 2)，前夫人在大業十年(614)三月內亡，其夫即以其年十月再媾繼室，[51]中間只經過七個月，不符喪制的規定。總之，如果就常禮之終喪後再議婚之情形來推算，夫之正室喪時歲數加 1-2 歲為其再婚之起始歲數，應是合理的。

夫喪正室之年，有的已相當高齡。表二編號 19，正室卒時 78 歲，夫 80 歲，而夫在餘年內猶娶時年 57 歲的繼室。由夫、正室與繼室年齡差距那麼大來看，夫未必是同時有二妻，也或許是年高的夫需要人照顧，才續娶繼室。但如果是妾扶正為繼室，又難免有不合禮法的疑慮。[52]此外，編號 36，先夫人死時 61 歲，夫已 64 歲，但墓誌說：夫「感祀先之義」，遂再嬪繼夫人。[53]表面上看這是為了有人能承家主祀，而實際上夫可能要個能持家，並陪侍自己的老伴。此例顯然是夫高齡再娶繼室，不是以妾為妻。

一般來說，初婚夫妻的年齡差距多在 10 歲以下，[54]但就繼室婚姻而言，夫與繼室的年齡差距只有近三成是在 10 歲以下，七成多在 15 歲以上，[55]此形勢與初婚者實大相逕庭。夫再婚時年齡已不小，如所娶繼室相對較年輕，雙方的年齡差就很可觀，老夫少妻的趨勢便很難避免。如果夫再續娶三妻、四妻或更多妻，老夫少妻的問題可能會更嚴重，夫妻間的年齡差距也會更擴大。

表二有 19 個案例可推算出正室卒時繼室的年齡。其中，繼室時年在 22 歲以下者有 6 例，占 31.58%。如果按前文之分析，夫在喪妻後至少有一段居喪期與議婚期，則夫再婚時，繼室可能比目前所知年歲至少延後個 1-2 年，也就是她

---

49 《唐代墓誌彙編》，元和128，頁2040。

50 《唐代墓誌彙編》，會昌026，頁2229。

51 《唐代墓誌彙編》，永徽017，頁140-141。

52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150，頁557。有關以妾為妻的禮法問題，可參考：陳弱水，〈崔玄籍夫妻關係考——試談唐代的以妾為妻與禮法問題〉，頁305-318。

53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052，頁837。

54 翁育瑄所做的夫妻年齡差，前期10歲以下約占74%，15歲以上占13.9%。後期10歲以下占48.5%，15歲以上占24.69%。翁氏將10歲案例列入10-14歲組距中，故上述百分比可能有1歲之誤差。見：翁育瑄，〈唐代における官人階級の婚姻形態：墓誌を中心に〉，頁13。

55 表二夫與繼室的年齡差，可知案例共計18個，10歲以下之編號為3、5、9、12、53，15歲以上的編號為14、16、18、19、20、22、23、26、35、37、40、47、50。

們在 14-15 歲至 23-24 歲間便有機會結婚。這個年齡正是一般女性初婚的年齡，或許繼室婚姻中約有三成的比例是初婚即為人繼室。再回應前述老夫少妻的疑慮，6 例中除 1 例不明夫與繼室年齡差之外，餘 5 例夫均年長於繼室 15 歲以上，且有 3 例的年齡差在 20-30 歲間，[56]易言之，這三成可能為初婚的繼室，其與夫確實為老少配。

如表二所示，正室卒時繼室時年在 25 歲以上者有 13 例，占 68.42%；而尤以 25-39 歲占最大多數，有 10 例，計 52.63%；另有 3 例的年齡高達 48 歲、57 歲、61 歲。[57]此趨勢明顯悖於一般女性的婚齡(表一)，非常不尋常。唐代婦女多早婚，或鮮有不婚者，我們很難認為這些大齡，甚或高齡的繼室先前不曾有過婚姻，而只是初嫁於續絃之夫，一個較合理的推測是，她們之中可能有不低的比例是再婚，而且年齡愈高者，再婚的機率也愈大。

唐人早已認同「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的說法，所以墓誌銘中夫再娶之例有 265 個，夫娶幾個妻也如實載錄，可是婦女再嫁卻好像是羞於見人的事，只收得 18 個案例，[58]與再娶完全不成比例。史料中對於守志不嫁的貞節列女贊譽有佳，正史〈列女傳〉也有愈來愈高的比例在傳頌為夫守節的故事，[59]以學者所做唐代婦女守節與再嫁的統計結果來說，竟是 225：8，[60]懸殊到幾乎可以漠視婦女再嫁的問題。雖然唐人並不歧視婦女再嫁，[61]可是禮教的壓力，終究

---

56 表二正室卒時，繼室時年在22歲以下的編號為7、14、22、23、26、40。可知夫妻年齡差者，編號14、40分別為16歲、15歲，編號22、23、26分別為27歲、24歲、29歲。

57 表二正室卒時，繼室時年在25-39歲之編號為3、5、9、12、16、18、20、37、46、47。40歲以上之編號為19、50、53。

58 墓誌收得18個再嫁案例是：《唐代墓誌彙編》永淳008、永昌007、長安037、開元047、開元306、開元327、天寶074、天寶108、天寶183、大曆030、元和139、開成029、會昌035、大中160，《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亨023、久視008、開元132、會昌015。

59 王楠，〈唐代女性在家族中地位的變遷——對父權到夫權轉變的考察〉，頁136-137。

60 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273。向淑雲也討論再嫁問題，見：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頁190-206。

61 有關婦女的再嫁，可參考：牛志平，〈從離婚與再嫁看唐代婦女的貞節觀〉，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頁131-143；趙超，〈由墓誌看唐代的婚姻狀況〉，《中華文史論叢》，1987:1(上海，1987)，頁201-202；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268-273；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頁190-206；翁育瑄，〈唐宋墓誌から見た女性の守節と再婚について——未亡人の選択とその生活〉，《唐代史研究》，6(東京，2003)，頁45-46、49-50。

不能讓婦女再嫁如男夫再娶般，肆無忌憚地浮上檯面，而遮遮掩掩之後，不免令人產生錯覺，低估了婦女再嫁的實情。

墓誌中的婦女再嫁，有些是很隱晦的，但從蛛絲馬跡中，有時亦可窺得端倪。《唐代墓誌彙編》開成 029，陳留虞氏為吳興沈君之再娶夫人，沈君之子緯為前夫人劉氏所生，又云：「一女適陳氏，緯之異姓姊也」。[62]既為緯之異姓姊，必非再娶夫人所生，由是知劉氏係攜女再嫁於沈君，此女亦養於沈家。墓誌無一字提及劉氏再嫁，若非偶然觸及的身分關係，不可能知道此則墓誌其實是前夫人再嫁，而後夫再娶。《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會昌 015，平陽敬氏因夫死絕嗣而歸宗，墓誌為其後夫所寫，僅「於我也孜孜贊理」一句，[63]便輕描淡寫地略過其再嫁的事實，而該篇墓誌同樣也是夫再娶，妻再嫁。故婦女再嫁的問題，值得吾人重新省思與檢視。

人的年壽修短在於天命，與繼室的婚姻誰會先離開人世，還很難說。夫先走，繼室若不再婚，則為寡婦；繼室先走，夫若不再娶，則為鰥夫。如將墓誌銘中一般情況的鰥寡年數，與繼室婚姻的鰥寡年數做比較，如表三所見，在一般情況下，約半數(51.01%)的寡婦守寡在 15 年以下，而約半數(53.66%)的鰥夫則 10 年內便喪亡，這說明寡婦守寡的年數一般較鰥夫長。隨著年齡組別的增加，鰥寡年數的差距也就愈明顯，八成多的寡婦(83.55%)守寡年數不超過 30 年，而相近比例(84.96%)的鰥夫則獨身不到 20 年。一個殘酷的事實是，有 16.45%的婦女守寡 30 年以上，在 50 年以上者也有不少例，目前所知，守寡最長的一例是 80 年，鰥夫最長則僅有 40 餘年。[64]相對於鰥寡的一般情況，繼室婚姻或可讓我們做另種思量。繼室婚姻可推算出鰥寡年數的個案不多，但仍可反映某些特色。同樣以約占半數的鰥寡年限來論，守寡 10 年以下的比例已約與鰥夫相當，與前述所論的一般情況頗不相同，似乎意味著為繼室之婦女可縮短其守寡年數。繼室婚姻不但可讓某些再嫁婦女重享家庭生活，減少其忍受長期守寡的孤寂，同

---

62 《唐代墓誌彙編》，開成029，頁2189。

63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會昌015，頁954。

64 守寡最長的一例是《唐代墓誌彙編》麟德039。鰥夫獨身最長的一例是《唐代墓誌彙編》乾符005：「夫人下世于今四紀矣。」《尚書・周書・畢命》：「既歷三紀。」注疏曰：「十二年曰紀。」四紀即48年。可確知鰥夫獨身年數最長的一例為43年，見：《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006。

時也連帶地讓續絃之夫重拾家庭溫暖，縮短其為鰥夫的年數。比較表三的兩種鰥寡情況，繼室婚姻約減少 30 年以上長期守寡的比例為 7-16%，減少鰥夫長期獨身的比例約 3-4%。繼室婚姻對雙方來說，未嘗不是一件美事。

表三 鰥寡年數比較表

鰥寡 / 組別	寡婦						鰥夫					
	一般情況			繼室婚姻			一般情況			繼室婚姻		
年齡組	個數	%	累計%	個數	%	累計%	個數	%	累計%	個數	%	累計%
1-5	128	21.69%	21.69%	4	25.00%	25.00%	88	35.77%	35.77%	4	21.05%	21.05%
6-10	80	13.56%	35.25%	4	25.00%	50.00%	44	17.89%	53.66%	6	31.58%	52.63%
11-15	93	15.76%	51.01%	2	12.50%	62.50%	57	23.17%	76.83%	1	5.26%	57.89%
16-20	69	11.69%	62.71%	2	12.50%	75.00%	20	8.13%	84.96%	5	26.32%	84.21%
21-25	69	11.69%	74.40%	0	0.00%	75.00%	19	7.72%	92.68%	1	5.26%	89.47%
26-30	54	9.15%	83.55%	3	18.75%	93.75%	11	4.47%	97.15%	2	10.53%	100.00%
31-35	40	6.78%	90.33%	1	6.25%	100.00%	3	1.22%	98.37%			
36-40	25	4.24%	94.57%				3	1.22%	99.59%			
41-45	18	3.05%	97.62%				1	0.41%	100.00%			
46-50	6	1.02%	98.64%									
51-55	4	0.68%	99.32%									
56-60	1	0.17%	99.49%									
61-	3	0.51%	100.00%									
總計	590	100.00%	100.00%	16	100.00%	100.00%	246	100.00%	100.00%	19	100.00%	100.00%

1.本表之一般情況據周紹良編《唐代墓誌彙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製成，繼室婚姻部分據表二製成。

2.一般情況是指排除繼室婚姻之鰥寡年數，亦即夫如再娶繼室，或夫有妾、側室等，則前妻死後，夫不計為鰥夫，反之亦然。

3.夫妻同年卒者，一般情況有55例，繼室婚姻有2例，均不計入。

繼室婚姻裏，再嫁的比例固然不低，但也有些繼室在正室卒時的年齡尚輕，不無可能係以初婚之姿而為他人之繼室，這種情形比較易成為老夫少妻，夫與繼室的年齡差距較大。依前文的分析，表二中約三成可能是初婚的繼室，與其夫確為老少配。繼室婚姻可讓再嫁之婦女縮短守寡年數，但卻可能讓老夫少妻之繼室，更為延長其寡居歲月。在已知的 6 例老夫少妻的組合中，可惜只有 1 例是夫先亡，繼室守寡，但其守寡年數長達 32 年，是繼室婚姻守寡年數之最長者。另外 5 例繼室亡故的年齡皆在 30、40 歲左右，而鰥夫獨身的年數，10 年以

下者有 3 例，其他 2 例鰥夫均居高壽，獨身期分別長達 29 年、18 年。[65]表中還有一例直接記繼室的婚齡為 21 歲，與夫的年齡差為 27 歲，同樣是老少配，但也是繼室先亡，夫獨身期有 9 年。[66]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夫再娶繼室或婦女再嫁為繼室，讓兩個心靈受創傷的失婚者重組家庭，使彼此依偎取暖，扶持倚靠，其實是一件令人欣慰的好事。尤其看到他們一旦再為鰥夫，或再為寡婦之年數，皆比一般情況要縮短時，更應肯定繼室婚姻的合於人道，體恤人情。然而從另個角度來看，繼室婚姻中有些不乏是老夫少妻的組合，如果繼室為年輕的初婚者，其與夫的年齡差距愈大，則其承擔長期守寡的風險便愈高，這毋寧是繼室婚姻中一個較具負面性的現實。

唐朝是重視門第的社會，婚姻上講求門當戶對，繼室婚姻是否同樣受這個背景的影響，值得注意。在 265 件繼室墓誌中，墓主夫及墓主妻的家族，父祖曾三代都著錄官職者共計 108 件，[67]占全數的 40.75%。這類墓主夫的家族如此顯赫，其正室、繼室的家世也無分軒輊，以博陵崔眾甫為例，正室為范陽盧氏，墓誌載其先世二代為官，而繼室隴西縣君李金，其先三代為官，且正室卒時李氏年僅 8 歲，其後初嫁給崔眾甫的可能性極高，[68]可見博陵崔氏在擇婚時還是很在意繼室的家世，所挑人選並不因自己曾經有過婚姻，或有子女，而刻意找離、喪後之再嫁婦女。相對來說，隴西李氏家族的官威絲毫不遜於博陵崔氏，而李氏家長竟不顧崔眾甫與李金年差 29 歲，為老夫少妻，且初嫁即為繼室，仍同意這門婚事，顯見其考慮的最主要因素，就是門當戶對，至於夫妻間個別性的條件與意願，則不太重視。

類似例子如清河張滂，也是家世顯赫，先世歷代為官，其兩位夫人分別出自京兆韋氏、太原郭氏。韋氏因無墓誌，家世不詳。繼夫人郭氏的家族，同樣軒蓋相承，簪纓不替。[69]看來高門大族的繼室婚姻，仍以門第為尚，繼室家族的

---

65 表二中，繼室守寡年數最長者為編號26，鰥夫獨身10年以下之編號為7、23、40，另2例長期獨身之編號為14、22。

66 表二編號35。

67 這裏的任官，包括前朝官職，所任官既不論職事官或散官、勳官，亦不論其高卑。凡為夫妻，合併其墓誌為一個編號。如同一個墓誌父祖等親人亦有繼室，則各列編號。

68 《唐代墓誌彙編》，大曆059，頁798-799；貞元062，頁1881-1882。

69 《唐代墓誌彙編》，貞元091，頁1091-1092；貞元103，頁1911-1912；《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047，頁767-768。

任官情形並不弱於正室家族，而繼室既有家族力量支撐，其在夫家應同正室般地受到尊重。又如東平呂渭，自己家族不僅世代為官，與父延之都娶兩位夫人，呂渭的繼室河東柳氏，同樣是累承官封的盛門，其父柳識也有兩位夫人，或許因高門之間為求互相攀附，彼此拉抬聲勢，所以不甚在意女兒嫁過去是否為繼室；又或許因高門中多有再娶之事，為繼室者在夫家仍有其地位，是以不擔心女兒嫁過去後被歧視，像呂渭的繼室年 14 就歸於夫家，柳氏家族似乎不曾為女兒與呂渭相差 24 歲，又要面對前妻所留三子一女，而躊躇這段婚姻。[70]因此就這些高門大族來說，初婚及繼室婚姻，似無差別。

因為重視門第與官封，夫於前夫人亡後，有時續婚其親人以為繼室，如清河崔程兩娶一門，兩位夫人為姊妹，且妻族滎陽鄭氏當朝貴盛無比，[71]續親或更有益於夫家，何必再議婚他族。又如范陽盧璠，後夫人即前夫人之妹，皆清河崔氏，因「二族相配如均權衡」，[72]自易理解夫家何以選擇再續親。此外如滎陽鄭敬之繼室，為嫡娶盧氏之娣；[73]鉅鹿魏仲連之再娶清河張氏，也著眼於「繼續姻從」，後夫人為前夫人之愛妹；[74]范陽盧知宗兩度與滎陽鄭相國之家族結姻，二位夫人實為堂姊妹；[75]何國後裔款塞歸附，今為右領軍衛上將軍的何文哲，也懂得「追惟前好」，兩聘夫人亦姊妹。[76]學者們常從繼母與前室子的關係，看待續親的好處，[77]殊不知從更高層次的門望來觀察，或許可有更深的體悟，因此續親思想不僅表現在前後夫人間為近親，還反映於兩娶之時皆擇自同族，如洛陽縣丞魏稱，嫡妻盧氏卒後，「思欲以立其門風，昌我似續」，遂納采於舒州督郵掾盧君之女，以為繼室。[78]魏稱兩娶盧氏，似不因其有姊妹情，而是看重盧氏之門風，將可有益於夫家。再如尋陽翟慶全，世代皆不祿，他用計然之策致富後，

---

70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059，頁775-776；貞元060，頁777-778。

71 《唐代墓誌彙編》，貞元096，頁1906。

72 《唐代墓誌彙編》，元和053，頁1986；元和131，頁2042。

73 《唐代墓誌彙編》，元和088，頁2011。

74 《唐代墓誌彙編》，大中023，頁2268。

75 《唐代墓誌彙編》，咸通113，頁2465；大中083，頁2312。

76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和020，頁894。

77 廖宜方，《唐代的母子關係》，頁215-220；萬軍杰，〈唐代再娶習俗之下繼室與前室子關係探討——兼析唐代的「兩娶一門」〉，頁172-175。

78 《唐代墓誌彙編》，長慶007，頁2062-2063。

「結連駟騎，擊食鍾鼎」，其兩位夫人皆太原王氏，[79]大概就是刻意攀高，續接姻好的結果。續親思想推廣及於平民、歸附者，還摻雜入門第因素，這正是唐代繼室婚姻普遍為人接受，及蘊含社會特色的一個表徵。

繼室婚姻不僅存在於顯赫家族中，在先世一、二代為官或一般的官僚家庭裏，也不乏正室亡後再續娶繼室者，且繼室之家的身分地位，也不會與夫家相差太懸殊。如渤海高夔為萬年縣丞，父祖亦二代為官，所娶兩位夫人馬氏、盧氏，其父雖非高官，但亦為官宦之家。[80]太原白知禮為左監門衛大將軍，繼夫人為清河張氏，其父亦忠武將軍，仍可謂是門當戶對。[81]樂安孫起為白馬縣令，他前後三娶，兩位繼室分別是隴西李氏、河東裴氏，其家俱為卿族華胄，論身世絲毫不遜於夫家，甚至尤有過之。[82]一般的官僚家庭，並沒有因為自己已有一段婚姻，有了子女，就隨意選擇繼室，不顧禮法，畢竟繼室比照正妻，與夫為敵體，故夫若要再娶繼室，而非納側室，就需以等同於禮聘正室的方式，謹慎考慮繼室之身家。唐代有不少有妾或侍巾櫛者，而無妻的男性，[83]可見妻與妾、侍巾櫛者之地位大不相同，娶妻，包含正室、繼室在內，都是一個衡量雙方家族社會地位的指標，絕不能等閒視之。傳統的婚姻在結兩姓之好，是兩個家族的事，並不由男女雙方當事人來主導，也因此雙方家長無需特別顧及當事人的想法，而老夫少妻、大齡再婚、夫家多子女等情形，遂成為身為繼室者必須單獨面對的現實。

在 265 件繼室墓誌銘中，夫本人及其家族，還有正妻與繼室家族，全都不列官稱職銜者計 32 件，只占全數的 12.08%。雖然墓誌記載或有詳略，疏漏亦不能免，但在重視身分的唐代社會，官銜是表示個人地位的象徵，故只要墓主家族曾任官，很少不列出，而這些夫妻雙方家族俱無官銜者，極可能就是平民階層。現存墓誌多屬中低階官僚家族，真正的平民鮮有能力製作墓誌，也無可吹噓之處，而這些平民階層的繼室墓誌銘，不代表唐代社會只約有一成多的平民

---

79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027，頁1055-1056。

80 《唐代墓誌彙編》，垂拱039，頁756。

81 《唐代墓誌彙編》，開元529，頁1519-1520。

82 《唐代墓誌彙編》，元和058，頁1989；開成046，頁2202；會昌011，頁2219；大中120，頁2345。

83 姚平，《唐代婦女的生命歷程》，頁134-143。

續娶繼室，卻說明平民階層的婚姻自有其門當戶對的另一面。

三、願為繼室的原因

班昭《女誡》早已云：「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據學者的統計，夫獨身後再娶或未再娶的比例相當，[84]而婦失婚後再嫁的情形卻很罕見。這裏姑且不論婦再嫁的問題，即以夫再娶而言，似總有不少名正言順的理由，所謂事宗廟、廣繼嗣、主中饋，就是最具說服力的原因。

在這些堂皇理由的背後，夫也可為了很私人性的目的而再娶。史稱許敬宗好色無度，元配早卒，其侍婢有姿色，敬宗嬖之，以為繼室。[85]這是貪戀美色而續娶。類此以貌娶人最著者，莫過於有文無行的崔顥，史書言其「娶妻惟擇美者」，「凡四五娶」，[86]可見美色正是其再娶的動力。有些男子已逾婚齡而無妻無伴，難免有孤寂之感，故亟思婚娶以慰愁緒，白居易〈戲題新栽薔薇〉詩有云：「少府無妻空寂寞，花開將爾當夫人。」[87]正是這種心境的反映。唐代官吏宦遊各方，家室未必都能同行，[88]也或許妻已亡而無暇再娶，所以常以妾婢、外婦相伴，[89]像元稹在妻韋氏亡後，[90]續娶裴氏之前，[91]已先納妾安氏為伴，元稹說安氏

---

84 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頁171。

85 劉昫等，《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新校標點本)，卷82，〈許敬宗傳〉，頁2764。

86 《新唐書》，卷203，〈文藝下・崔顥〉，頁5780。

87 白居易，《白居易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卷13，〈戲題新栽薔薇〉，頁255。

88 唐代官吏遷轉頻繁，對家庭影響甚大，通常會帶自家妻兒赴任，所謂「相隨即是家」。見：胡雲薇，〈千里宦遊成底事，每年風景是他鄉—試論唐代的宦遊與家庭〉，《臺大歷史學報》，41(臺北，2008)，頁81-100。但有時妻子並不隨行，如《舊唐書》，卷65，〈高士廉傳〉：「謫為朱鳶主簿。事父母以孝聞，嶺南瘴癘，不可同行，留妻鮮于氏侍養，供給不足。」《舊唐書》，卷192，〈隱逸・徐仁紀傳〉：「俄授靈昌令，妻子不之官。」

89 有關外婦或別宅婦的討論，可參考：黃正建，〈唐代「別宅婦」現象小考〉，收入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253-259；羅彤華，〈唐代社會的無夫姦現象〉，《新史學》，20:3(臺北，2009)，頁65-74。

90 韓愈，〈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565，頁5722。韋氏卒於元和四年(809)。

91 卞孝萱，《元稹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0)，頁270。元稹續娶裴氏可能在元和十一年(816)。

是「予友致用憫予愁，……供侍吾賓友，主侍吾巾櫛」。[92]有類似於元稹之心情與需求者，恐怕也會像他那樣，既等待合適之繼室對象，也不排斥暫以妾婢或外婦，排遣孤寂，照料生活。

史料或墓誌，多以男性的角度說明其續娶的原因，至於選取的條件，無論是以貌取人，或以才德、家世取人，[93]也大概都從男性的立場來稱述。可是為人繼室者，她的想法、處境與心態若何，有誰為她在夫家的生活與地位著想，似乎鮮少有人注意這個問題，也從無學者做過直接研究。本節所言願為繼室，從廣義來說，包括自己樂意，或體察家境後的願意，也包括不甘願、甚至被脅迫後的同意，但總之，她們還是嫁為繼室，沒有像某些烈女那樣誓死抗拒。[94]在此我們從三個方向，即繼室家族與本人的考量、女教訓育為婦之道、禮法保障繼室地位，分析將為人妻的女性，願意為繼室的原因。

首先討論繼室家族與本人的考量。婚姻的締結，主婚權繫於父母之命，女方當事人的意願即使被尊重，也需透過主婚者的形式表現出來，因此父母之命常足以決定女子的歸宿，為正室是如此，為繼室亦然。如天寶末，李希仲攜家避兵亂，謁臨淮縣尹崔祈，「崔喪妻半歲，中饋無主，幼稚零丁，因求娶於希仲。希仲家貧時危，方為遠適，女況成立，遂許成親」。[95]李希仲已然自顧不暇，而今女兒能得到安身立命之處，未嘗不放下心中大石。至於其為人繼室，並立即須撫視前妻子，在李希仲看來實為微不足道的小節，亦為人妻者該當承負的責任。類似該種因父母之命而為人繼室者，又如諫議大夫李行脩續娶江西廉使王仲舒女。「王公屢諷行脩，託以小女」，行脩亡夫人夢中亦請其「納小妹鞠養」，

---

92 元稹，〈葬安氏誌〉，收入《全唐文》，卷654，頁6648-6649。安氏於辛卯歲，即元和六年(811)侍元稹，四年後卒。

93 如陳致雍，〈左威衛大將軍瑯琊太尉侍中王府君墓誌銘并序〉：「繼室滎陽郡夫人鄭氏，往歲名推賢淑，翼贊宮闈。」(收入《全唐文》，卷875)正是才德兼備，家世顯赫。又，王憑，〈唐故龍崗縣令王府君繼夫人(崔緼)墓誌銘并序〉：「夫人諱緼，姓崔氏，其先博陵安平人。……季父以前夫人淑德休義，固由漸訓，金玉叔季，早聞交輝，遂求以繼室。」(收入《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專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也是因其才德與家世而選擇續親。

94 如兩唐書〈列女傳〉裏的樊會仁母敬氏、楚王靈龜妃上官氏、崔繪妻盧氏等，都是夫死而以義烈之行，堅拒再嫁。

95 李昉等，《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159，〈定數部・婚姻〉，「琴臺子」，頁1145。

行脩終於續婚王氏小女。[96]我們在此完全看不到王氏小女的意願，父母、家人的安排便可決定其命運。

對於早失怙恃，寄人籬下的女子來說，其婚配更需由人，於夫家之情狀也只能逆來順受，沒有挑剔之餘地。如呂寧之繼室，「夫人初孤，天資柔惠，早能遵教於世父叔父母，及入呂門，果以賢德聞」。呂府君憂後嗣，先以兄子為後，故夫人雖有己子，「視猶子與孤女實不異己生」。[97]女性在婚姻中的被動性是顯而易見的，呂寧前妻無子，只有一女，繼夫人必須面對三個母氏來源不同的子女，其能以賢德聞，所付出之心力當逾於正室。又如，席府君的繼室家庭被形容為「終鮮兄弟，亦寡姊妹」，「哀無所訴，身無所怙」，「罄鬻簪珥，以營窀穸」，[98]也就是該女子已到了孤苦伶仃，窮困已極的地步。墓誌雖未言其從誰之命而歸於席府君，但以其處境思之，實有不得不然立即婚嫁的苦衷，而其為人繼室，又撫前妻四子，恐怕也是無可奈何地依從現狀吧！

前妻有子，繼室當費心照顧；前妻無子，繼室的壓力會更大。河東裴虬與博陵崔氏互託婚姻，夫人伯姊「無胤而殞，裴君以承家之大，不可以不娶」，「夫人又從叔父之命，遂復歸於裴氏焉」。[99]看來繼夫人也是怙恃無依，才從叔父之命，歸於裴君。裴君既以無嗣而娶，則繼夫人在婚嫁之初，便知道自己有傳宗接代的任務，但她於叔父之命，似乎只能選擇接受，而不敢有任何異見。深受初婚無子之苦，而再婚為繼室的平陽敬氏，於個中滋味應該體會最深，墓誌言其初適，「繼而絕嗣，釋服旋返」，其再嫁之夫家，前夫人已有男女七人，敬氏只需負教養之責，不再有誕育子嗣的壓力。[100]

天下父母心，無不希望女兒有個好歸宿，所謂「不求聘財之厚，惟願歸依得地」，[101]正是這種心態的反映。如果與高門大族為婚，只帶來齊大非偶之譏，那麼還不如與自己門當戶對者相嫁娶，至於是正室或繼室，似乎也沒那麼重要。

---

96 《太平廣記》，卷160，〈定數部・婚姻〉，「李行脩」，頁1150-1151。

97 呂咸，〈大唐故湖州司倉呂府君(寧)南陽韓夫人(統)玄堂誌銘〉，收入《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專輯》，頁374。

98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曆023，頁707。

99 閻伯均，〈太子通事舍人河東裴君(虬)夫人博陵崔氏墓誌銘并敘〉，收入《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專輯》，頁244。

100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會昌015，頁954。

101 《唐代墓誌彙編》，大中160，頁2376。

雖然前述諸例，有些是因家庭困頓，貧苦無依而嫁為繼室，不過這不代表為繼室者本身的境況或條件較差，也不表示為正室者都有較好的家世背景或較富有。[102]當女子無家人庇護，又有生活上的急迫需求時，她的選擇機會相對被壓縮，等待時間也因此要縮短，故對這類女子而言，為繼室只是一個偶然，不是她的宿命。而就算真的為人繼室，也未見其夫賤視其如妾婢，頤指氣使而不尊重之，如呂寧之繼夫人終究博得「賢德」之名，[103]裴虬之續娶亦以「彌矜婦道」而為人贊賞。[104]席府君更以繼母「慈加己子」一語，感懷繼室之可信託。[105]因此，只要她們自重，願為家庭全心全力的付出，就沒有人看輕她們，而繼室既與正室同樣受禮聘，其名位就在妾婢之上，故為人繼室者不應有羞愧被貶抑之感，方其被禮聘時，當願意為之。

唐代有不少節烈婦女，與繼室有關，最著名的一段故事，就是崔繪妻盧氏的拒絕續親。崔繪早亡，盧年少，家欲嫁之，盧稱疾不許。姊夫李思冲方顯重，姊亡後表求繼室，盧斷髮自誓，堅拒之。[106]類似盧氏之夫亡，誓不再醮的例子，〈列女傳〉中並不罕見，但她們之所以義形於色，皆是因為根本不願再嫁，而不是嫌棄為繼室。

如前節所論，為高門大族之繼室者，不乏是門第清華之名媛淑女，如博陵崔眾甫之繼夫人隴西縣君李金，以相差 29 歲的初婚之年嫁為繼室，但李氏家族及其本人似乎不以為意，也絲毫無損於其在夫家的地位，墓誌以「屬為宗婦」稱之，可見繼室之名與正室無別，只有先來後到之分而已。再者，與大族聯姻，無論正室、繼室，都要有承奉舅姑，安撫眾多族人的心理準備，如墓誌謂李金：

---

102 正室的家境不見得好，如安懷之夫人史氏：「幼失嚴父，長喪慈親，早適安門，作□君子。」就是早年即孤苦無依。瑕丘縣主簿馬君夫人天水董氏：「無父何怙，無母何依，荼毒至艱，豈越於此。」父母雙亡者，鮮能有無憂之富裕生活。莒王府段參軍夫人王氏：「始先夫人早世而殞，夫人自小及長，依於我姑，無不克勤孝道，洎嫁年，又歸於姨之子段氏。」寄養於親族者，更需懂得克勤克儉，善體人意。見：《唐代墓誌彙編》，長壽019，頁845；開元416，頁1443。《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和042，頁914。

103 呂咸，〈大唐故湖州司倉呂府君(寧)南陽韓夫人(統)玄堂誌銘〉，收入《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專輯》，頁374。

104 閻伯均，〈太子通事舍人河東裴君(虬)夫人博陵崔氏墓誌銘并序〉，收入《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專輯》，頁244。

105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曆023，頁707。

106 《新唐書》，卷205，〈列女・崔繪妻盧〉，頁5821。

「事伯叔敬，友同等和；撫甥姪慈，接姻戚義；下逮支庶，弗略幼賤，致其忠愛，加之敬慎。」[107]就需要周旋於諸親族，致力於承上撫下之功。又如何國款塞來歸的五代子孫何文哲，追惟前好，續親康氏，然何氏家族「堂有孀姊，坐有孤甥，慈惠及於六親，仁義鍾於九族」，[108]顯然也是個大家族，何文哲的前後兩位康氏夫人同樣需迎侍撫接，不能遺其過惡於夫家親族。再如劉德威之繼妻平壽縣主，史稱劉氏「再從同居，家無異爨，合門二百餘口，人無間言」，[109]平壽縣主協和親族的能力，隱約可見。因此繼室要面對的，不只是前室子女的教養、相處問題，也不只是自己是否有傳宗接代的壓力，她更需與夫家族人或來歸親屬保持和睦關係，就此而言，嫁為正室或繼室，又有何異？為人繼妻者，何必斤斤計較自己是不是元配？

唐人家庭並不忌諱妻與妾婢並存，為妻者當以無專房之寵而深自惕勵，[110]但在某些情況下，妾婢甚至因夫之愛寵而無禮相凌。[111]此時，妻無論為正室或繼室，都要容忍夫的別戀他人，也要容忍妾婢與自己分享夫的感情，否則將如張褐尚書之妻蘇氏，因不令夫取歸營妓與所生子，而背負著善妒與永隔父子之罪名。[112]此外，墓誌中不時可見不婚未娶之男性而有子女或別子女，[113]這顯示夫在娶正室或繼室之前，已先與妾、婢或外婦生有子女。夫的種種行徑，妻都需概括承受，亦即正室、繼室在婚嫁之前，早應對未來可能發生的狀況有所認知，而這與其為人正室或繼室，毫無關聯。

善妒是女人之常性，妻不容妾並不是什麼稀奇的事，[114]可是於議婚之初，明

---

107 《唐代墓誌彙編》，貞元062，頁1881。

108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和020，頁895。

109 《舊唐書》，卷77，〈劉審禮傳〉，頁2677-2678。

110 劉向，《列女傳》(四部叢刊本)，卷2，〈賢明〉，「宋鮑女宗」條引述宋鮑蘇之妻女宗語曰：「以專一為貞，以善從為順。貞順，婦人之至行也。豈以專夫室之愛為善哉！」此正是戒妻擅專房之寵。

111 《新唐書》，卷129，〈嚴武傳〉武之母不為父所重，獨厚其妾，武奮然以鐵鎚碎其首，曰：「安有大臣厚妾而薄妻者。」《舊唐書》，卷190，〈文苑中・齊澣傳〉：「又納劉戒之女為妾，凌其正室，專制家政。」牛僧孺，〈奏黃州錄事參軍張紹棄妻狀〉：「臣得張紹妻盧氏狀，其張紹寵婢花子，每令無禮相陵。」(收入《全唐文》，卷682)。

112 《太平廣記》，卷272，〈婦人部・妒婦〉，「張褐妻」，頁2146。

113 姚平，《唐代婦女的生命歷程》，頁134-143。

114 大澤正昭，〈「妒婦」、「悍妻」以及「懼內」——唐宋變革期的婚姻與家庭之變化〉，

白要求夫家「遣妾後成禮」，[115]或「不置側室及女奴」，[116]顯然就有保自身名位與專寵的用意。在禮聘之時，夫家若不信守承諾，有可能成為妻方拒婚的理由。只是一旦成婚後，夫若反悔，妻也莫可奈何，像余媚娘那樣，於夫妾「手刃殺之，碎其肌體」，[117]用那麼殘酷的手段對付爭寵者，以報復的心態懲戒夫的背叛，倒還真的少見。余媚娘雖然是再嫁，仍要求其夫「不置側室及女奴」，以其善妒之性格來說，大概不會因其為正室或繼室而有所改變。總之，正室、繼室在身分上都是妻，對妾婢、外婦或庶子、別子，無論採容忍、接受的態度，或排斥、壓抑的行動，只代表個人的心性與素養，皆與其為正室或繼室之名分無關，故只要議婚時女方預期能得到應有的尊重與地位，那麼為繼室又何妨？

人生無常，隨時都可能有大禍奄至，今日為人繼妻，來日可能希望有她人頂替自己的位置。如表二所示，有不少案例是繼室先亡於其夫。如果此時繼室年紀尚輕，子女尚小，不獨夫想要再娶他人以撫育幼小，連將亡之繼室也難免牽腸掛肚，放心不下自己的子女。田宿夫人李鵠知不久於人世，謂其夫曰：「可以訪婚淑德，勿使兒女輩久無所恃。」[118]裴深妻閻氏於俟絕之際，顧所生四女曰：「吾已請而父娶繼室矣。」[119]就一個母親來說，在意的是誰能善待其子女，而不是誰與自己爭寵，至於母親本人是正室或繼室，實無關重要。雖然顏之推曾曰：「後妻必虐前妻之子」，[120]但有多少人會因將要撫育前妻子或夫之別子而拒婚？又有多少已為繼室者，一旦遭逢不測，忍心讓自己的子女無人照顧？《太平廣記》的一則亡妻返回陽世教訓後妻的故事，正反映所有為人母憂心之事，其曰：「人誰無死？孰無母子之情，乃虐我兒女如是耶？」[121]故後妻不必被汙名化，是否虐前妻子係因個人之秉性而異，只要夫家「訪婚淑德」，又何懼再娶繼室？而將為

收入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頁829-844；大澤正昭，〈嫉妬する妻たち——夫婦關係の變容〉，《唐宋時代の家族・婚姻・女性：婦は強く》(東京：明石書店，2005)，頁103-135。

115 《太平廣記》，卷130，〈報應部〉，「竇凝妾」，頁919。

116 周勛初主編，《唐人軼事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29，頁1604。

117 周勛初主編，《唐人軼事彙編》，卷29，頁1604。

118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066，頁1018。

119 梁肅，〈杭州臨安縣令裴君夫人常山閻氏墓誌銘〉，收入《全唐文》，卷521，頁5300。

120 《顏氏家訓集解》，卷1，〈後娶第四〉，頁49。

121 《太平廣記》，卷353，〈鬼部〉，「婺源軍人妻」，頁2799。

繼室者，若能設身處地的為他人著想，為自己身後著想，那麼又何需排斥為繼母？墓誌贊頌之「明識」婦人，[122]於塑造繼母之正面形象，應有相當大的幫助，這對即將為人繼母者，也有著鼓勵的作用。

婚姻之締結，與雙方之條件是否相當有莫大關係。殿中侍御史李逢年去妻後求為婚娶，曰：「縱再醮者，亦可論之。」[123]予人的感受是，夫不但降格以求，再醮者似也不如初嫁者。《太平廣記》述一婦人對訪客曰：「守制嫠居，官不免稅，孤窮無託，遂意再行。」[124]婦人只求安生，而有再嫁之苦衷，至於為正室或繼室，似在所不問。男婚女嫁，雙方考慮的因素非常多，男娶繼室，女嫁為繼室，無論社會的觀感如何，只要雙方能調適自我的心理，就是一段被接受的婚姻，至於外界的眼光與壓力，也就隨著婚姻的締結而被漠視或淡化。但有些特殊情況，本人雖出身卑微，又為人繼室，仍有被男方攀附之嫌，如中宗謂竇懷貞曰：「聞卿喪妻，今欲繼室可乎？」韋后乳媼故蠻婢也，今為莒國夫人，懷貞納之不辭。這樁政治婚姻在韋后敗後，隨即出現變化，懷貞「斬妻獻其首」，[125]以求自保，完全不顧念夫妻情份。婚姻中夾雜了政治因素，蠻婢變成了國夫人，這與她是竇懷貞的正室或繼室似乎沒什麼差別。

無論是父母為女兒議婚，或親人為女子挑選對象，總以家族的最大利益，或當事人的最大幸福為考慮要素。雙方的家世背景、貧富狀況、生活條件是否相當之外，女性本人很在意的，可能是如何與夫家人和睦相處。對一個將為繼室者而言，「後妻必虐前妻之子」是何等沉重的包袱，但只要她能夠將心比心，還是會贏得明識、賢德之贊譽。至於侍奉舅姑，敦睦親族，是無分正室、繼室都該有之德行。總之，在議婚時，女方家族似沒有強烈拒斥女兒為繼室的理由，而將為人妻者，大概也不會單純因為要撫育前妻子而打退堂鼓，故只要男女雙

---

122 韋思謙之繼室王婉嘗謂所生子曰：「時俗婦人，罕有明識，前妻之子，多被憎嫌。……既稱同氣，何限異生，宜識我心，倍加敦睦，……使外無閒言，則吾無憂矣。」(《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萬歲通天004，頁350。)楊府君夫人韋氏亦是繼室，墓誌曰：「先是前夫人童男幼女，並夫人鞠育提攜，無異己生。……明識大觀，無能與偕。」(《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景雲006，頁445)。以明識形容繼母，可參考：廖宜方，《唐代的母子關係》，頁211-213。

123 《太平廣記》，卷242，〈謬誤部・遺忘〉，「李晛」，頁1872。

124 《太平廣記》，卷347，〈鬼部〉，「李佐文」，頁2752。

125 《新唐書》，卷109，〈竇懷貞傳〉，頁4100。

方各種條件相當，繼室婚姻還是可被接受的，嫁為繼室也總比成為他人的妾婢要好，尤其是本人境遇不佳，無可依靠時，能有個歸宿，不啻是最大的想望。

其次從女教訓育為婦之道，觀察為繼室者之心態與行止，是否與正室不同。女教是訓育傳統婦女的重要教材，透過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為女子提供賢妻良母的典範，教導其為妻為母之道。以唐代的女教內容來說，雖然沒有特別標示如何為繼妻、繼母，但也從無歧視之意，蓋與正妻、嫡母一體視之。

《禮記・內則》於男、女教育有很原則性的提示，在十歲以前，男女一律受啟蒙教育，由女師教之。十歲以後，男女異教，男子出就外傅，學詩書等知識、技藝；女子則「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即以婦言、婦容、婦順、婦功四者為婦德之本。[126]女子教育雖然不若男子那麼重視知識教育，但居家處事、待人接物的品德教育與藝能教育，還是不可或缺。尤其是如要成為一個通達事理，訓子以義方的賢妻良母，更需在四行之外，[127]接受經典薰陶。

自來總有女子讀書無用，識字多誨淫、亂情的說法，[128]然通常情況下，人們依然認為女子受教育，有助於處理日常家務，相夫教子，與明禮修德。[129]女子教育的代表性著作，早期有劉向的《列女傳》與班昭的《女誡》，在記述婦女行實之外，也闡明三從四德的義理。[130]唐人相當重視女子教育，李華〈與外孫崔氏二孩書〉曰：「婦人亦要讀書解文字，知今古情狀，事父母舅姑，然可無咎。」他並指出女子教育的內容與方向是：「汝等當學讀詩禮論語孝經，此最為要也。」[131]司馬溫公亦曰：「女子六歲，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誦《孝經》、《論語》；九歲，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誡》之類，略曉大義。」[132]可見人

---

126 曹大為，《中國古代女子教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108-109。女子出嫁前承教於親長，可參看：周愚文，〈唐代婦女與家庭教育初探〉，收入周愚文、洪仁進編，《中國傳統婦女與家庭教育》(臺北：師大書苑，2005)，頁11-23。

127 曹大家(班昭)，《女誡》，〈婦行第四〉：「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

128 曹大為，《中國古代女子教育》，頁102。錢鍾書著，舒展編，《錢鍾書論學文選》，第二冊(廣州：花城出版社，1990)，頁252-257。

129 曹大為，《中國古代女子教育》，頁103-104。

130 這是女教讀本的兩個重要類型，見：曹大為，《中國古代女子教育》，頁268-273。

131 李華，〈與外孫崔氏二孩書〉，收入《全唐文》，卷315，頁3195-3196。

132 真德秀，《西山讀書記》(四庫全書本)，卷21，〈小學大學〉，頁646。

們於女教應讀之書，大體是有共識的。

社會評價女性，往往與成功的家教聯繫在一起，所謂「子婦必擇清族」[133]、「自非華軒著姓不嘗許婚嫁」，[134]其意不僅在講究門第，更希望借重她們良好的風範，以利家族的未來和子女教育。初唐李恕的家訓，開出十歲以前子弟的讀物是：「七歲讀《論語》、《孝經》，八歲讀《爾雅》、《離騷》。」[135]如果本諸《禮記・內則》男女十歲以前同教的說法，那麼士家女子至少也要讀《論語》、《孝經》等儒家經典。《論語》、《孝經》自來被認為是儒學教育最重要的入門書籍，在蒙學課程與女教規劃中，與《列女傳》、《女誡》等書同樣具有標識女德、通曉大義的意涵。[136]正因為這些女教書籍如此重要，女子在閱讀之餘，不免仿效前賢，將自己的心得撰為女訓著作，以垂範後世，教導更多女性，如長孫皇后的《女則要錄》、武則天《列女傳》、《孝女傳》，薛蒙妻韋氏《續曹大家女訓》、王摶妻楊氏《女誡》，[137]以及陳邈妻鄭氏《女孝經》、宋若昭姐妹《女論語》等，[138]無不循前人軌迹而闡發女教要旨。在敦煌文書裏，也有一些著作與女教有關，如《崔氏夫人訓女文》、《太公家教》、《武王家教》、《辯才家教》等，[139]除了反映基層普遍重視女教，也代表士人以更積極的作為，用撰述方式，回應社會的期待。

在女教的基礎知識之外，有些女性還涉獵更精深的經史典籍。三原縣令盧全善夫人陳氏養於外家，可是未嘗忽略其知識教育，墓誌稱其：「女功餘力，而乃學文」，「雅好史漢詩禮，略通大義；尤重釋典道經，頗詣宗極」，其子之「好

---

133 崔眈，〈唐故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知鹽鐵鳳山監博陵崔府君(仲碁)墓誌銘并序〉，收入周紹良主編，《全唐文新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卷763，頁9080。

134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094，頁1107。

135 李恕，〈戒子拾遺〉，收入劉清之，《戒子通錄》(四庫全書本)，卷3，頁37。

136 《孝經》、《論語》等書在女教與蒙學中的重要性，呂妙芬有精闢解說，見：呂妙芬，〈做為蒙學與女教讀本的《孝經》——兼論其文本定位的歷史變化〉，《臺大歷史學報》，41(臺北，2008)，頁10-20。

137 《新唐書》，卷48，〈藝文志二〉，頁1486-1487。有關女教書籍還可參考：熊賢君，《中國女子教育史》(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6)，頁68-77。

138 關於二書的介紹，可參考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的三篇論文：高世瑜，〈宋氏姊妹與《女論語》論析〉，頁127-157；山崎純一，〈關於唐代兩部女訓書《女論語》、《女孝經》的基礎研究〉，頁158-187；黃嫣梨，〈《女孝經》與《女論語》〉，頁188-208。

139 敦煌家訓類蒙書也有關於女教的內容，可參考：鄭阿財、朱鳳玉，《敦煌蒙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頁348-422；朱鳳玉，〈敦煌蒙書中的婦女教育〉，收入收入周愚文、洪仁進編，《中國傳統婦女與家庭教育》，頁42-56。

學識文，由夫人慈誘所立」。[140]陳氏之學識修養，與其說在成就自我，不如說更大的貢獻在教誨子弟成才。鹿邑主簿李歸厚夫人范陽盧氏：「弘量聰穎，洞達道理」，「教道諸子，以詩以禮」。[141]盧氏能以詩禮訓子，自身在經典上的修為想必可觀，而其能洞見事理，蓋亦由學術素養培育醞釀出。在經史、釋道典籍之外，女性猶可依其喜好、需要，博覽其它類型的書，如司徒公馬燧夫人滎陽鄭氏，「有賢行，侍君疾」，「食菜飲水藥物必自擇」，「方書本草恆置左右」，[142]看來鄭氏還通曉農家雜藝醫術養生之書，是位學識淵博，又體貼入微的了不起的女性。

女教的內容以道德禮儀、生活勞作為主，女教的目的不是讓人應科制舉，而是著重在事奉公婆丈夫，勤儉持家治生，和睦內外親族。因此，女性縱然受到再多再深的知識教育，最後總要回歸到家庭，也就是說，家庭才是女性的生活圈與重心所在，個人的教養需從與家人的互動，及夫、子的相處裏表現出來，故家庭就是女教成果最好的展演場所。對任何一個女性來說，無論其出身如何，貧富如何，自小總以各種方式接受女教，讓其懂得婦道母儀，成為賢妻良母。正因為女教始於童蒙，沒有一位施教者知道自己所教之人將來是正室或繼室，也沒有一位受教者知道自己長大後成為正室或繼室，女教教材更從無正室、繼室之分，僅到明人母訓文化裏才提到繼母，如呂近溪《女小兒語》：「繼母愛前男，賢名天下傳。」[143]呂新吾《閨範》〈母道〉：「母不取其慈，而取其教。……繼母不責其教，而責其慈。」[144]女教訓育既無正室、繼室之分，亦無親母、繼母之別，而總括教女子以為妻、為母之道。

身為繼妻、繼母者，其立身處世，待人接物，無不同於正妻、親母，這從以下諸位繼妻、繼母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如白居易為叔父白季康所寫之墓誌，提及後夫人高陽敬氏曰：「既嫁以柔和從夫為順婦，及主家以慈正訓子為賢母。」稱白敏中「雖自有兼才，然亦由夫人訓導之所致也。」[145]高陽夫人能以慈正訓子，想必個人有相當良好的學識與修養。此外如襄陽縣令鄭逞之繼室清河崔氏，墓

---

140 《唐代墓誌彙編》，天寶074，頁1583。

141 盧璞，〈唐范陽盧夫人墓誌銘〉，收入吳綱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八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頁195。

142 韓愈，〈唐故贈絳州刺史馬府君行狀〉，收入《全唐文》，卷567，頁5736。

143 呂近溪，《女小兒語》，頁4a。

144 呂新吾，《閨範》，〈母道〉，頁25a。

145 白居易，〈唐故溧水縣令太原白府君墓誌銘〉，收入《全唐文》，卷680，頁6949。

誌形容為：「克諧琴瑟，固有裕於宜家；敬慎威儀，實無慙於內則。」[146]山南東道節度右廂步軍使王大劍的兩位繼妻俱是「稟訓德門，以歸于我；輔助君子，動叶禮經」。[147]司勳郎中楊府君之後夫人韋氏：「存讓寡欲，明識大觀」，「言且合於禮經，惠必施於宗屬」。[148]平州刺史周嶼之繼娶夫人：「肅庸詩禮，有均養孤嗣之德。」[149]光州長史邊公誡之繼室楊氏夫人：「得曲禮從夫之道，弘大易中饋之貞」，「順諸子以仁義，雖云繼母，無異嫡親」，「方之古賢，實稱令德」。[150]這些女性不在於自己有多深的學識，卻扮演著體驗倫常道德，儒學實踐者的角色，她們傳承家學，也在耳濡目染中接受教化，她們透過婚姻、子女，既潛移默化家人，讓婦道母儀成為形塑門禮家風的重要力量，也因著自己的學識教養，為子弟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培養其成為知書達禮的士人。故女教不獨化育女性，還進而成就了家庭、子弟，她們充分發揮自己的影響力，讓生命的價值展現得淋漓盡致。

女教正面教導為妻、為母之道，諸書篇章少有專論繼妻、繼母者，因為她們在夫家的責任與正妻、親母無不同。可是歷來後母虐前妻子的故事，或《顏氏家訓》等書對繼母的負面評價，總給人繼母不慈的刻板印象，這對議婚中將為人繼妻、繼母者，多少會帶來一些壓力與心理障礙。女教提供的婚前教育，如果不足以扭轉時俗觀念，那麼已為繼妻、繼母者之明識與作為，將可樹立全新典範，鼓勵後起者能更坦然、更無所畏懼地去接受挑戰。韋思謙繼妻王婉，墓誌稱其養前妻子承慶「撫存訓獎，慈愛兼隆」，她對所生子嗣立、淑曰：「時俗婦人，罕有明識，前妻之子，多被憎嫌。……此吾之所深誡，亦爾輩所明知。……既稱同氣，何限異生，宜識我心，倍加殷睦，……使外無閒言，則吾無憂矣。」[151]王婉深知為繼母之難，為時人所不看好，但也意識性地警惕自己，勿使家外閒言，困擾家內，令自己擔憂。墓誌對王婉的描述，與兩唐書頗有差距：「母遇承

146 《唐代墓誌彙編》，天寶239，頁1697。
147 《唐代墓誌彙編》，元和034，頁1974。
148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景雲006，頁445-446。
149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056，頁1010。
150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070，頁1087。
151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萬歲通天004，頁350。《全唐文補遺》，第二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頁9，作「慈愛兼隆」，據改。

慶嚴，每笞，嗣立輒解衣求代，母不聽，即遣奴自搥，母感寤，為均愛。」[152]王婉在不同史料中的事蹟顯有差異，雖說墓誌之作在記述前人功德善業，難免渲染誇大，或掩疵揚善，但也正因為有遺贈他人，以廣流傳的用意，[153]所以墓誌所述王婉的繼母形象，多少有矯正時俗，給予將為繼妻、繼母者信心的作用，而墓誌遂為女教典籍之外，隨時可能出現在世人面前，具有另一種教化功能的教材。

為夫者如以其親身體驗，宣揚繼母之慈，其說服力或許更大，更易讓社會改觀繼母形象，令將為人妻者敢於為繼母。席府君因子幼偏露而繼娶，或有人問繼母行迹，答曰：「今察繼母慈加己子，衣食準節，順時遂性」，「則稚齒忘露，臣妾敬德矣。」[154]亦即只要自己明德慎行，何懼將為繼母？何憂輿議眼光？又，士人盧知宗於夫人將瞑之前誓不再娶，原因是「天下人之子酷於繼母者日有之」，[155]顯然對繼母很沒信心。其後，夫人子女相繼而亡，盧知宗似無奈而續娶夫人堂妹，其別子二人「皆今夫人訓導所致也」。[156]由盧知宗的轉變與事實證明，娶婦娶德，繼母並不如想像中的可怕與惡毒。議婚中的女性，及為其選擇對象的家人，應於這類教材中得到不少啟示吧！

女教訓育的為妻、為母之道，總讓人沒有理由排斥為繼妻、繼母；社會流傳的繼母形象，也總有一些現實案例，可以淡化人們的成見，因此，若是其他方面的條件男女雙方能夠配合，相信很少女性只因為不願為繼妻、繼母而拒絕聯姻。

禮法保障繼室地位，讓女性不擔心嫁入夫家後受到歧視，甚至還可因夫因子得到榮顯，故也是女性願意為繼室、繼母的原因之一。《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總 52 條)：「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

152 《新唐書》，卷116，〈韋嗣立傳〉，頁4230。又見：《舊唐書》，卷88，〈韋嗣立傳〉，頁2865。

153 墓誌中之史料價值與書寫特色，劉靜貞有很精闢的分析，見：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4(臺北，1993)，頁23-25；劉靜貞，〈正史與墓誌資料所映現的五代女性意象〉，《唐研究》，11(北京，2005)，頁194-202；劉靜貞，〈歐陽脩筆下的宋代女性——對象、文類與書寫期待〉，《臺大歷史學報》，32(臺北，2003)，頁61-65。

154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曆023，頁707。

155 《唐代墓誌彙編》，大中083，頁2312。

156 《唐代墓誌彙編》，咸通113，頁2465。

就夫而言，繼妻與正嫡之妻名位同；[157]就子而言，繼母與嫡親之母身分同。從服紀上看，妻妾為夫俱服斬衰三年，但夫為妻服齊衰杖期，不為妾服；妾為嫡妻服齊衰不杖期，嫡妻不為妾服。[158]可見妻妾地位顯然有別，妻則不分嫡、繼，服制言嫡妻時包含繼妻在內。至於慈母，實為父妾；與養父母的服紀，亦與親同。

母子間的服紀，唐初本諸古禮，父卒為母齊衰三年，父在為母齊衰杖期。自上元元年(674)天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後，直到開元二十年(732)修《大唐開元禮》，才定制為父在為母齊衰三年。[159]《儀禮・喪服傳》早有「繼母如母」的說法：「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鄭玄注：「因猶親也。」唐禮沿承此觀念而不改，故嫡子、庶子之於繼母，應如親母事之，在服紀上，也等同於親母。

嫡、繼母與親母如被出或改嫁，則在禮制上稍有不同。《唐律疏議》，卷 23，〈鬥訟律〉，「告祖父母父母」(總 345 條)問答：「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基於母子無絕道，親子應為生母服齊衰杖期，依令解官並心喪。然繼母改嫁或被出有絕道，[160]唯從乎恩育者為之服期，不從者無服，也不解官心喪；如其被出，則同凡人。[161]被出或改嫁終究是變例，繼母如母方是常道，繼母在諸嫡子、庶子、別

---

157 韋公肅，〈鄭餘慶私廟配祔議〉：「前娶後繼，並是正嫡。」(收入《全唐文》，卷713)可見繼妻與正嫡之妻名位同。

158 夫妻妾之服紀，見：《大唐開元禮》，卷132，〈凶禮・五服制度〉，頁620-622；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34，〈凶禮・五服制度〉，頁3436-3441；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359-361；〈唐喪葬令復原研究〉，頁695-697。

159 唐禮子為母服制的討論與變動，可參考：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頁173-174；高明士，〈唐代禮律規範下的婦女地位——以武則天時期為例〉，《文史》，2008:4(北京，2008)，頁121-123。

160 《唐律疏議》，卷22，〈鬥訟律〉，「妻妾毆詈故夫父母」(總331條)問答：「姑雖被棄，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然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即繼母被出、改嫁，不能比於母子無絕道。

161 關於親母、繼母被出或改嫁，在服紀與解官、心喪等方面的演變與比較，見羅彤華，〈唐代官人的父母喪制——以〈假寧令〉「諸喪解官」條為中心〉，《法制史研究》，16(臺

子之前保有如親母之尊嚴，這是禮教、法令早有的規定，也是社會各階層所共見共知，將嫁入夫家為人繼妻、繼母者，既可預期自己的處境，則無需恐慌懼怕，或擬逃避退婚。禮法保障繼妻、繼母的地位，此乃妾、婢、外婦等可望而不可及。家內的身分秩序，不獨讓再婚女性可以安心投入繼室婚姻，也讓初婚的、士族之家的女性，對繼室婚姻充滿信心。

《崔氏夫人訓女文》附詩一首曰：「徒來生處卻為客，今日隨夫始是家。」[162]夫家才是女子的真正歸宿，一切的富貴、貧窮皆繫於夫或子。唐代有命婦制度，其官品、邑號多因夫、子而授，[163]是女性從夫而貴，教子有方的象徵。命婦制度有兩類，皇帝妃嬪及太子良娣以下為內命婦，公主及王妃以下為外命婦。外命婦有六等，王之母妻為妃，一品及國公母妻為國夫人，三品以上母妻為郡夫人，四品母妻為郡君，五品母妻為縣君，勳官四品有封母妻為鄉君。[164]正室、繼室既然都是妻，便同樣享有受封命婦的資格，如右武衛將軍高欽德，其二位夫人太原王氏、河南程氏，「有制各封郡君，迺夫貴妻榮」。[165]波斯國王之甥來歸，賜封隴西郡李公，其妻王氏蒙敕封太原郡夫人，亡後，公再禮聘卑失氏，又蒙帝封為隴西郡夫人。[166]江左世家支成，以身許國，爰因功賞累獲贈官，其夫人顧氏追封吳縣太君，繼室曹氏封譙郡夫人。[167]在唐代，妾不得為妻，更不得受封，否則就是不合禮法，會遭社會非議。[168]但妻則不然，如上述諸例，正室、繼室皆享榮寵，並無偏愛正室、看輕繼室的情況。

母以子貴，依然是不分正室、繼室。唯命婦之制，母之邑號皆加太字。[169]前列支成正室追封吳縣太君，可能係其死後才加之榮寵，而且邑號加太字，當是

北，2009)，頁104-113。

162 鄭阿財、朱鳳玉，《敦煌蒙書研究》，頁414。

163 《唐律疏議》，卷2，〈名例律〉，「婦人有官品邑號」(總12條)。有關命婦的資格、待遇、禮儀、官方活動等之討論，見：岑靜雯，《唐代宦門婦女研究》，頁232-253；廖宜方，《唐代的母子關係》，頁64-87。

164 《舊唐書》，卷43，〈職官志〉，頁1821；《新唐書》，卷46，〈百官志〉，頁1188。

165 《唐代墓誌彙編》，開元376，頁1416。

166 《唐代墓誌彙編》，元和128，頁2039-2040。

167 《唐代墓誌彙編》，大中110，頁2337。

168 如《舊唐書》，卷147，〈杜佑傳〉：「妻梁氏亡後，升嬖妾李氏為正室，封密國夫人，親族子弟言之不從，時論非之。」

169 《舊唐書》，卷43，〈職官志〉，頁1821；《新唐書》，卷46，〈百官志〉，頁1188。

因子而授予，與夫支成無關，支成功賞所及似只限於繼室。盧璥繼室因前室二子微明、藏用宦達有恩，詔授贊皇縣太夫人，尋又加趙郡太夫人。[170]同樣因前室之子而受封的還有如韋思謙後夫人王婉，前夫人子「承慶任鳳閣舍人，夫人蒙拜琅耶郡太君，從子之命也」。[171]桐盧府君之繼室，「一命隴西縣君，再命隴西郡太夫人，從子道也」。[172]樂安孫起之子景商任度支，詔贈先夫人為隴西縣太君，後夫人為河東縣太君。[173]繼室子尚未長成前，前室之子已然任高官，而有撫訓之功的繼室，便因恩澤所施，獲得封贈。這或許是繼室婚前未曾預料得到的，但卻是士族之家期待女兒所嫁得人。

受封命婦，於本人未必有多大實益，於夫家、娘家則為莫大榮顯。命婦之夫、子能得五品以上高官誠然不易，在唐代的身分社會裏，士族之家總比庶民階層有較多、較好的機會任官或升至高品，故只要女婿前途看好，就算女兒嫁為繼室，士族之家又有什麼好顧忌的？於此不難理解，為何如前節所述，不少繼室出自士族之家了。

繼母本諸如母原則，可因前室子而得命婦，同理可推證，繼母亦可得前室子之蔭，然繼母畢竟不同親母，《唐律疏議》，卷 2，〈名例律〉，「以理去官」(總 15 條)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為母子無絕道故也。」白居易〈百道判〉裏有一題與此有關：「得甲去妻後，妻犯罪，請用子蔭贖罪，甲怒不許。」判詞曰：「誠鞠育之可思，何患難之不救？況不安爾室，盡孝猶慰母心；薄送我畿，贖罪寧辭子蔭？」[174]這是生母被出後，仍用親子之蔭贖罪的例子，依唐律的解釋就是「母子無絕道」。但如前文所引唐律：「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故繼母被出或改嫁，其因前室子而得命婦封號與用蔭資格，便可能被取消。

在禮在法，繼妻、繼母在夫家都有很尊崇的地位，夫與諸子於日常生活與禮數，皆視其與正妻、親母無殊，而最能顯示身分尊卑、親疏的服紀制度，更印證「繼母如母」的原則被確實遵循。夫貴妻榮、母憑子貴，夫、子之顯耀也

---

170 《唐代墓誌彙編》，開元221，頁1309。墓誌作「微明」，兩唐書作「徵明」，未知孰是。

171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萬歲通天004，頁350。

172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008，頁806。

173 《唐代墓誌彙編》，會昌011，頁2219。

174 《白居易集》，卷66，〈判〉，頁1378。

惠及於繼妻、繼母，她們能得到命婦、用蔭等政治權力，就是統治者對其家內地位的肯定。對於一個議婚時，知道將為人繼妻、繼母的女性來說，禮法既已給予她充分的保障，她無需擔憂在夫家遭鄙薄，則自然無拒斥婚姻之理。至於被出、改嫁，失去如母之義的特殊狀況，大概不會在婚前便設想進去。

四、繼母子關係與異母兄弟之爭

繼室嫁入夫家，當秉持著「敬愛均乎長幼，周旋廣備親疏」的原則，[175]善事舅姑、夫君，並與叔妹、孀姊、甥侄、親族等和睦相處。但是最關乎繼室評價的，其實是與非親生子的關係，而其對他們的態度，也多少反映了夫妻間的強弱情勢。異母兄弟間需盡友于之道，可是橫亙在他們面前的嫡庶之分，甚至更殘酷的襲爵之爭，隨著繼母之子的加入而加劇，這不單考驗著繼母子關係，也更深刻地檢視著兄弟之情。

繼母子關係良善，事繼親以孝聞者，史書中不乏其例，如韋承慶、宋思禮、杜暹、裴子餘、李光弼、韋處厚、柳公綽、歸登等，皆於傳中直書事繼母孝。[176]繼母如母顯然不只是禮教規範、外在形式，而早已落實到生活中，內化在深心裏了。對繼母的孝行，史書描述並不甚多，然大體如對生母般地盡心侍奉，才得贊譽，如太宗召劉子翼入京，「辭以繼母年老不赴，色養之美，鄉里稱焉」。[177]韋承慶於繼親王婉，「生盡其養，孝德攸聞；沒致其哀，孺孺過禮」。[178]柳公綽「奉繼親薛夫人之孝，凡事不異布衣時」，「在薛夫人之側，未嘗以嚴顏色待家人，恂恂如小子弟」，「事繼親薛氏三十年，姻親不知公綽非薛氏所生」。[179]太原處士

---

175 闕名，〈唐處士包公夫人墓誌銘〉，收入《全唐文》，卷996，頁10319。

176 《新唐書》，卷116，〈韋承慶傳〉，頁4229；《新唐書》，卷195，〈孝友・宋思禮傳〉，頁5581；《新唐書》，卷126，〈杜暹傳〉，頁4421；《新唐書》，卷129，〈裴子餘傳〉，頁4474；《新唐書》，卷136，〈李光弼傳〉，頁4597；《新唐書》，卷142，〈韋處厚傳〉，頁4674；《新唐書》，卷163，〈柳公綽傳〉，頁5023；《新唐書》，卷164，〈歸登傳〉，頁5038。

177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卷138，〈帝王部・旌表二〉，頁1671。

178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神龍019，頁421。

179 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1，〈德行〉，頁12；《舊唐書》，卷165，〈柳公綽傳〉，頁4304。

王翱生數歲而失所恃，為繼母慈育，「府君亦蒸蒸色養，不爽名教」。[180]此外如劉審禮、劉憲的俸祿不入私舍，資養繼母與異母弟，也很令人歎賞。[181]上述諸子有可能是前室子或庶子，但別子與繼母的關係同樣很令人矚目，如崔府君後夫人范陽盧氏，於別子「慈撫而勤教之」，別子與其婦及二孫是後孝養之，「怡怡焉有家肥之樂」，[182]雙方能互相付出，所以也就各得其益。

繼母子非自然血親，乃繼母配父之名份，所形成的法定母子。該種社會文化建構，需要繼母灌注更多的愛心與照顧，才能讓前室子、庶子、別子等諸子產生如生母般的情感聯繫。儒家早有女子「正位於內」的觀念，[183]繼母在家內的任務比父親更重要，而一旦父親過世，諸子尚未成年時，繼母挑起的內外重擔，讓諸子對她依賴更深，順從更甚。[184]這樣的繼母子關係，不只源於各自的知識涵養或禮教薰陶，重要的是她們還有共同的生活體驗與心理連結。故透過諸子的孝行，不單讓人看到儒家的影響力與滲透力，也可以感受到她們曾經共同走過的生命歷程。

諸子之孝，史料與墓誌中頗有所聞，但諸子之不孝，似乎相對少見，最出名的例子就是于公異棄養繼母，史稱「公異少時不為後母所容，自遊宦成名，不歸鄉里」，其後因與陸贄有隙，贄遂以此而黜之。于公異的棄養，源自少時不為後母所容，然詔書斥責曰：「忘其溫清之戀，竟至存亡之隔」，而單方面的要求他「孝行不匱」，「俾其親之過不彰，庶其誠之至必感」。[185]此詔難免有陸贄挾怨之嫌，可是不究繼母不慈，而論諸子不孝，多少也反映了一般人對孝道的重視，高過對慈母的期待。類似棄養繼母，竟遭天譴而死的例子是薛準，《北夢瑣言》的作者孫光憲評曰：「古者史籍，皆以至孝繼母，聞於列傳。蓋以常人難行，

---

180 《唐代墓誌彙編》，大中001，頁2253。

181 《新唐書》，卷106，〈劉審禮傳〉，頁4055；《新唐書》，卷202，〈文藝中・劉憲傳〉，頁5753。

182 《唐代墓誌彙編》，咸通015，頁2390。

183 有關「正位於內」的討論，可參考：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頁26-33；鄧小南，〈「內外」之際與「秩序」格局：兼談宋代士大夫對於《周易・家人》的闡發〉，收入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頁97-123。

184 母子關係之鏈結，熊秉真的分析可給予不少啟發，見：熊秉真著，岳心怡譯，〈建構的感情——明清家庭的母子關係〉，收入盧建榮編，《性別、政治與集體心態》(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頁256-277。繼母子關係亦可參考：廖宜方，《唐代的母子關係》，頁225-227。

185 《舊唐書》，卷137，〈于公異傳〉，頁37-67。

而已能行，即親母可知也。豈可以繼母而同行路哉！」[186]孝養親母為人子所當行，其於繼母則為常人所難行，薛準遭天譴固然異乎常情，不過從孫光憲的評語可知，人們對諸子不孝的責難其實沒那麼嚴厲，只要不同於行路，不棄養，就算盡了孝道。

繼母子間的嫌隙，有時出自諸子一方的心存芥蒂，呂新吾敘述漢朝故事，程文矩前妻四子謗毀繼母李穆姜，而穆姜以慈仁感化四子後評曰：「世皆恨繼母不慈，而寬於前子之不孝，皆一偏之見也。……吾因穆姜慈，而有感於世之恕前子者，為未公允。」[187]前妻子之所以排斥繼母，除了有護衛生母地位，敵視外人介入家庭生活圈的心理之外，可能還涉及實際利益的衝突。顏之推論「後妻必虐前妻之子」的原因是：「前妻之子，每居己生之上，宦學婚嫁，莫不為防焉，故虐之。」[188]後妻防前妻子而虐之，前妻子如已長大，亦不能不自保而對抗之。繼母不慈，而求諸子孝，難矣；諸子不孝，而求繼母慈，亦難矣。世人或許感於諸子之不孝，多肇因於繼母之不慈，故寬恕諸子，而厚責繼母，致史書中諸子不孝之事，反而少見。

雖云「世皆恨繼母不慈」，但繼母在世人心中也未必皆是負面形象，如清河張剛年逾耳順，齊體又亡，「子率孝心，情求繼母；父存義行，不願後婚」。張剛年逾六十而喪偶，子希望父續娶，有老伴可陪侍父之餘年。雖是子對父之孝心，也顯示子對繼母並無猜防之意。張剛似乎只虔心佛法，無意續絃，故墓誌以「一門之中，孝義雙立」贊揚之。[189]正室於將亡之際，擔心年幼子女乏人照顧，有時也會主動請求夫續娶繼室，如前文所引的裴深妻閻氏[190]與北平田宿之妻李氏，[191]都對繼室無惡感，願意身後託孤於她。她們顯然沒接受「後妻必虐前妻之子」的說法，反而深深冀望子女能得繼母照顧；她們要求子女以「如母」之心謹事繼母，以期化解繼母不慈的顧慮。這樣看來，繼母在人們心中仍是一個中

---

186 孫光憲撰，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10，〈薛準陰誅〉，頁220。

187 《閨範》，〈母道〉，頁31a-b。

188 《顏氏家訓集解》，卷1，〈後娶第四〉，頁49-50。

189 闕名，〈大周洛州陸渾縣故清河張府君(剛)誌銘并序〉，收入吳綱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九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7)，，頁439-440。

190 梁肅，〈杭州臨安縣令裴君夫人常山閻氏墓誌銘〉，收入《全唐文》，卷521，頁5300。

191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066，頁1018。

立的角色，只要她本人德行無虧，就不會加諸不慈之名。

相對於世人輕放諸子，於其孝的要求沒那麼高，不孝的批評沒那麼重，可是人們對繼母不慈的責難卻毫不容情。《太平廣記》有數則繼母殘殺或虐待前妻子的故事，如東海徐甲後妻陳氏，凶虐之甚，行其酷暴而凍餓、杖死前妻子。滎陽氏子護父喪歸洛，夜止於寺，繼母以冶葛花湯，并室妹而斃之。幽州衙將張氏後妻，悍妒狠戾，虐待五子，五子只能哭訴於其母墓前。婺源建威軍人之後妻虐遇前妻子過甚，夫也不能制。[192]這幾則故事的共同特點是，在無人能阻止繼母的虐待手段，或懲處其殘殺行為時，最終能還前妻之子公道的，只有天帝，或是冥司，再不就是其亡母魂魄。這說明繼母虐殺前妻子，常非俗世尋常的譴責繼母不慈，就能改變其對前妻子的態度，而唯有訴諸鬼神，透過因果報應，才足以警惕狠戾的繼母。像前兩則殘殺故事，一令繼母子遭遇與前妻子相同苦疾而死，另一是繼母本人發背疽而卒，皆是以命抵冤。後兩則虐待故事，均是亡母出面，教訓後妻，尤其是婺源建威軍人亡妻之語，最具警世作用，其對後妻曰：「人誰無死，孰無母子之情，乃虐我兒女如是耶？吾比訴於地下所司，今與我假十日，使我誨汝，汝遂不改，必能殺君。」[193]一方面訓令其應將心比心，善待前妻之子，再方面以冥司威嚇，索命要脅，讓後妻不敢恣意為非。

「世皆恨繼母不慈」，可是從上述諸例看，外人即使有再多批評，也很難插手他人家事，此時最能節制狠戾繼母，也最方便就近約束她的，就是其夫。以夫之尊，如果站在維護子女免於受虐的立場，繼母應不敢太過囂張，然事實並不盡然。如婺源建威軍人之後妻虐待前妻之子過甚，「夫不能制」。[194]顯然是婦強夫弱，而非夫不知虐待之事。東海徐甲後妻欲殺前妻子，「甲性闇弱，又多不在舍」，同樣是夫太懦弱，才讓後妻「得意行其酷暴」。[195]安重榮審理一件夫婦共訟其子不孝的案件，「其父泣言不忍，其母詬詈逐之，乃繼母也」，看來也是軟弱之父拗不過強悍繼母，才被逼到官府訟子不孝。可是安重榮的明快果斷，一箭

---

192 《太平廣記》，卷120，〈報應部・冤報〉，「徐鐵白」，頁842；《太平廣記》，卷128，〈報應部〉，「滎陽氏」，頁909-910；《太平廣記》，卷330，〈鬼部〉，「幽州衙將」，頁2620-2621；《太平廣記》，卷353，〈鬼部〉，「婺源軍人妻」，頁2799-2800。

193 《太平廣記》，卷353，〈鬼部〉，「婺源軍人妻」，頁2800。

194 《太平廣記》，卷353，〈鬼部〉，「婺源軍人妻」，頁2800。

195 《太平廣記》，卷120，〈報應部・冤報〉，「徐鐵白」，頁842。

讓繼母斃命，史書以「聞者稱快」作結，[196]反映了家事一旦鬧到官府，不失為懲治不慈繼母的良機，也讓憤憤不平的世人，一消心頭之氣。

有些情況之繼母虐前妻子，是在夫不知情下的作為。最出名的例子就是崔衍的故事：

> 繼母李氏，不慈於衍。衍時為富平尉，(父)倫使於吐蕃，久方歸，李氏衣弊衣以見倫，倫問其故，李氏稱：「自倫使于蕃中，衍不給衣食。」倫大怒，召衍責詬，命僕隸拉于地，袒其背，將鞭之。衍涕泣，終不自陳。倫弟殷，聞之趨往，以身蔽衍，杖不得下，因大言曰：「衍每月俸錢，皆送嫂處。殷所具知，何忍乃言不給衣食！」倫怒乃解，由是倫遂不聽李氏之譖。[197]

多麼生動地一幕家庭倫理劇！繼母李氏在其夫面前裝出一副楚楚可憐狀，但背地裏不知在如何折磨著崔衍。崔衍之父崔倫似乎全然被李氏矇在鼓裏，絲毫不知她心機如此之重，方其偏聽李氏之辭，以為崔衍不孝時，便欲粗暴地鞭打崔衍，可見他平常對其子之言行並無信心，多半就受到李氏嚼舌根的影響。崔衍一直委屈地扮演受害者的角色，他的不自陳、不辯解，讓李氏更無忌憚地譖毀下去，也讓其父不明原委地繼續誤會他。如果不是崔衍之叔奮不顧身地護衛他，據實說出真實情形，崔倫可能還不知道李氏之謀計，及李氏對崔衍之嫌惡。值得注意的是崔衍對繼母的態度，父在時繼母不慈，衍不自陳；父卒後衍對繼母與異母弟仍然以孝友著稱，史書說他「事李氏益謹，李氏所生子郃，每多取子母錢，使其主以契書徵負于衍，衍歲為償之」。[198]與其說崔衍之孝友是本於天性，不如說他已將孝於父母，友於兄弟的禮教觀念，內化在自己言行中，並視繼母如母，甘願奉李氏如親母，而親身體現儒家的孝道思想。

從崔衍的故事與上述諸案例可知，夫應是節制繼母不慈的關鍵人物，夫若性格闇弱，或遭矇蔽不知情，便容易讓胸量狹窄，心氣褊急的繼母，變本加厲地虐待前妻子。魏晉時期阮瑀已有〈駕出北郭門行〉詩云：「親母舍我歿，後母

---

196 鄭克著，楊奉琨校釋，《折獄龜鑑》(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8)，卷5，〈懲惡〉，「安重榮」，頁245。

197 《舊唐書》，卷188，〈孝友・崔衍傳〉，頁4934-4935。

198 《舊唐書》，卷188，〈孝友・崔衍傳〉，頁4934-4935。

憎孤兒。……藏我空室中，父還不能知。……棄我於此間，窮厄豈有貲。」[199]《顏氏家訓》於此看得最透徹，其論繼母不慈的原因是：「非唯婦人懷嫉妒之情，丈夫有沈惑之僻，亦事繁使之然也。」論其影響則為：「假繼慘虐孤遺，離間骨肉，傷心斷腸者，何可勝數？」[200]從崔衍等諸例正可見，夫之迷惑不明，將加劇繼母不慈的問題，並進而導致父子之情疏離，或衍生為人倫悲劇。

正因為「時俗婦人，罕有明識，前妻之子，多被憎嫌」，[201]在不能保證繼母的德行必然無虧的情況下，有的人寧可選擇誓不繼娶，而令乳母養嬰孺，如盧知宗親撰鄭氏夫人墓誌曰：「天下人之子酷於繼者日有之，而未聞酷於乳母矣。……夫人之將瞑也，知宗實酹于前，泣以自誓，夫人聞之矣。」[202]繼母人品的不確定性，讓人游移在兩難之間，盧知宗與鄭氏夫人顯然不信繼母會善待己子，而前引之裴深妻閻氏與田宿妻李氏，便相信只要繼母淑德，將會是可託顧之人。人們對繼母有戒慎恐懼的一面，也有深心期待的一面，所以凡是能善撫前妻子者，都成為值得歌頌的美德，墓誌中贊揚繼母慈愛均養諸孤的篇章，[203]在改善繼母形象，增強人們對繼母的信心之餘，也有為繼母樹立標竿，鼓勵其善待諸子。

與繼母子關係連帶而生的，就是異母兄弟間的相處與權益之爭。因為繼母的進入家庭，使得繼母子與前室子，甚至妾子、別子的關係更複雜，也更突顯友于兄弟在禮教中的重要性。如劉審禮事繼母謹，與弟延景為聞友，得祿多資之，襲爵欲讓之，故內外無閒言。[204]杜暹除了事繼母以孝聞，愛撫異母弟昱也甚

---

199 阮瑀，〈駕出北郭門行〉，逯欽立纂輯，《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2)，〈魏詩卷3〉，頁378。

200 《顏氏家訓集解》，卷1，〈後娶第四〉，頁37、31。

201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萬歲通天004，頁350。

202 《唐代墓誌彙編》，大中083，頁2312。

203 如高安縣令護軍崔府君之獨孤夫人對前室之女，「繼親鞠育，情深若己」。平州刺史盧龍節度留後周府君之繼娶夫人楊氏「有均養孤嗣之德」。長樂馮府君慭覿兒女早失慈親，再婚曹氏，「撫養偏露，過於己生」。白馬縣令孫起之繼夫人裴氏「訓撫諸孤，得賢母道」。墓誌中多是贊揚繼母賢德，而少有批判言論。上述諸例見：《唐代墓誌彙編》，天寶035，頁1554；《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056，頁1010；《唐代墓誌彙編》，大中017，頁2264；《唐代墓誌彙編》，會昌011，頁2219。

204 《新唐書》，卷106，〈劉審禮傳〉，頁4054-4055。

厚。[205]李光弼與弟光進為異母兄弟，然性亦孝悌，往來追歡，極一時之榮。[206]畢構性至孝，丁繼親喪後，親加鞠養襁褓中二妹，故畢構卒，二妹行三年之服，以報撫育之恩。[207]裴復丁繼母喪後，仍待諸弟友善，而且館嫠妹，畜孤甥，能別而有恩。[208]韋司業雖然辛苦百罹，依舊事繼親，長異母弟，育孤侄，以孝友聞於姻族。[209]前妻子與繼母關係良好，異母兄弟間自然也不會壞到哪裏，這是可以預期的。但有時因兄弟間的妒嫉，還是會有不協的情狀，如王鉷為側出子，事嫡母孝，與弟銲友愛，可是銲疾鉷宦達，常忿慢不弟，而鉷終不異情。[210]儘管這是嫡、庶子間的關係，與繼母無涉，卻也顯示異母兄弟間多樣化的相處問題。

友于兄弟不只是孝於繼親的延伸，在某些時候，還可軟化不慈之繼母，成為和樂彼此關係的潤滑劑，如陸景融為陸象先之後母弟，象先被笞，景融諫不聽，則自楚，母為損威，人多其友。[211]韋嗣立為韋承慶後母弟，母遇承慶甚嚴，每有杖罰，嗣立必解衣請代，或私自杖，母察知之，漸加恩貸。[212]張說為韋嗣立寫墓誌銘，特別標舉其義行曰：「公克諧以孝，因心則友，啟均養之德，成無閒之言。」[213]異母兄弟間的友于之情，讓母子間重拾天倫之樂，化解不慈之流俗印象，這或許才是為繼母者最該反省，而異母兄弟間最珍貴的情誼吧！

異母兄弟間即使相處和睦，也不能保證其不會因身分上的差距，而產生利益上的衝突。《舊唐書・郭仲文傳》：

> 開成初，詔仲文襲父太原郡公。制下，給事中封敕奏曰：「伏準敕書，贈司徒郭釗嫡男仲文襲封太原郡公者。臣近訪知郭釗妻沈氏，公主之女，代宗皇帝外孫，有男仲辭，已選尚主。仲文不合假冒，自稱嫡子。若仲文承嫡，即沈氏須黜居別室，仲辭不合配尚貴主。伏以郭仲文，尚父子儀之孫，

---

205 《舊唐書》，卷98，〈杜暹傳〉，頁3075、3077。

206 《舊唐書》，卷110，〈李光弼傳〉，頁3311。

207 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6，〈孝悌第十二〉，頁85。

208 韓愈，〈河南少尹裴君墓誌銘〉，收入《全唐文》，卷565，頁5721。

209 蕭穎士，〈贈韋司業書〉，收入《全唐文》，卷323，頁3273-3274。

210 《新唐書》，卷134，〈王鉷傳〉，頁4564、4565。

211 《新唐書》，卷116，〈陸景融傳〉，頁4238。

212 《舊唐書》，卷88，〈韋嗣立傳〉，頁2865。

213 張說，〈中書令逍遙公墓誌銘〉，收入《全唐文》，卷232，頁2349。

太皇太后之姪，戚里勳門，無與儔比。婚姻嫡庶，朝野具知，奪宗之配，實玷風教。且仲文、仲辭既非同出，襲封尚主，不可並行。伏請付臺勘當。」詔曰：「以萬年縣尉仲辭襲封。」仲文落下，以太皇太后姪，不之罪。……又仲辭兄詹事府丞仲恭，為銀青光祿大夫，尚金堂公主。[214]

這件襲爵案，原本由郭釗嫡男仲文承之，但給事中訪查後封駁詔書，提出不同看法，認為郭釗妻沈氏才是正室，男仲辭是嫡嗣，襲封與尚主只有仲辭才有資格，仲文不應假冒為嫡子。仲文的身分決定於其母是妻或妾，如其生母是妾，仲文就是庶子，自然沒有承襲之權，但如是妻，問題可能就不那麼簡單。給事中形容仲文的身世是「戚里勳門，無與儔比」，又是太皇太后之姪，則仲文生母是郭釗妻的可能性相當不小。若果真如此，仲文生母豈非正室，而沈氏豈非繼室？從給事中奏書的「婚姻嫡庶」、「奪宗之配」來看，仲文無疑是庶子，不可奪嫡子之襲封權。但是從「嫡男仲文襲封」一事已擬為詔書，當已準式，通過合襲子孫「母氏嫡庶」之審查，[215]以此來說，仲文是否真的假冒嫡子，猶待存疑。整起案件裏，給事中的重點似在仲文、仲辭「非同出」，二人不可同時襲封，只能擇一而行。如果仲文是庶非嫡，則沈氏何須黜居別室，仲辭也理當襲封。可能引起爭議的是，仲文若為前室子，仲辭是繼室子時，何人該當襲封？一旦仲文襲封，沈氏便須黜居別室？

唐代〈封爵令〉規定傳襲次序，[216]唐律「立嫡違法」條樹立「立嫡以長」原則，亦即嫡妻之長子為嫡子，只有在無嫡子的情況下，「許立庶子為嫡」。[217]立嫡之目的在承襲，承襲只有一人得享此權利，則何人為嫡妻之子便至關重要。韋公肅在〈鄭餘慶私廟配祔議〉中指出：「前娶後繼，並是正嫡。」[218]他雖然為前室、繼室地位下了一個最好的註腳，卻也依稀透露出時人於二妻身分仍有疑慮，所以才有是篇之作。二妻既然並是正嫡，二妻之子就皆是嫡子，而為嫡長者就一定是前室之子。但如果從呂溫之例來思考，為嫡長者就算有承襲優勢，也未

214 《舊唐書》，卷120，〈郭仲文傳〉，頁3473。

215 《唐會要》，卷90，〈緣封雜記〉，頁1647。

216 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卷12，〈封爵令〉，二乙「王公以下子孫承嫡者傳襲」引開元七年、開元二十五年令，頁219。

217 《唐律疏議》，卷12，〈戶婚律〉，「立嫡違法」(總158條)，頁238。

218 韋公肅，〈鄭餘慶私廟配祔議〉，收入《全唐文》，卷713，頁7328。

必能穩操勝券，在他為繼母柳氏寫的墓誌銘中提到：「(柳氏)鍾愛於某(呂溫)，常稱其克荷，勸先公命以為嗣，而使(呂)恭下之。」[219]繼母沒有因私心，勸先公立自己的兒子呂恭為嗣，而前室子呂溫因此順利承襲。不過換個角度說，父親或繼母如果愛寵繼室子，那麼繼室子在議定之下，也未必不能為嗣，如太宗子鬱林王恪之孫禕，「事繼母謹，撫異母弟祈，以友稱。當襲封，固讓祈，中宗嘉其意，特封嗣江王，以繼囂後」。[220]禕是前室子，為嫡長當襲封，而最後承襲者竟是異母弟，只因中宗嘉其固讓之意，特封傍繼為嗣江王。這樣看來，前室子與繼室子都是嫡子，也都有可能承襲，只看其他相關條件傾向於誰，或對誰有利。

仲文、仲辭的案子，如果仲文確係庶子假冒，則既不當封，亦不得尚主，而婚宦權利由仲辭獨享，沈氏亦穩居正嫡之位。然事實或有可疑處。由仲辭兄仲恭尚金堂公主來推敲，若仲辭、仲恭為同母兄弟，仲恭的承嗣權豈不優先於仲辭？若二人非同出，仲恭可能與仲文一樣，都是庶子，則他豈能尚公主？白居易〈百道判〉有一題曰：「得景請預駙馬。所司糾云：景，庶子也，且違格令，欲科家長罪，不伏。」白居易判曰：「預傅粉之郎，豈可濫收庶子？況姻連天族，榮冠人倫，嗣既異於承祧，禮難當於釐降。」[221]如今仲恭可以尚主，他應是嫡子；仲恭是仲辭之兄，卻未承襲，則極可能的情況是，二人之母乃前娶後繼，並是正嫡；二人雖非同出，而俱是嫡男。易言之，郭釗妻沈氏似為繼室，仲恭之母應是妻，而非妾。由仲恭、仲辭的關係來揣測，仲文襲封既已擬為詔書，純然假冒嫡子的的機率並不大，或者仲文亦如仲恭那樣，其母是妻非妾，自己為前室子，則仲辭與仲文、仲恭間的襲封之爭，其實就是前室子與繼室子的權益之爭。

給事中的封駁理由雖多，其背後涉及的還是政治性的角力。沈氏是公主之女，代宗外孫，仲文是太皇太后之姪，論關係都是皇室戚屬，而文宗最後點選沈氏子仲辭襲封，蓋是多方評估後的結果。從呂溫之例與仲文、仲辭案顯示，前室子與繼室子都是嫡子，在諸多人中誰會雀屏中選，並無一定，或者如呂溫

---

219 呂溫，〈唐故湖南團練觀察處置等使通議大夫使持節都督潭州諸軍事守潭州刺史中丞賜紫金魚袋贈陝州大都督東平呂府君夫人河東郡君柳氏墓誌銘并序〉，《唐文拾遺》，收入《全唐文》，卷27，頁10675。《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之斷句與文字與《唐文拾遺》略異(貞元059，頁776)，本文用《唐文拾遺》。

220 《新唐書》，卷80，〈太宗諸子・信安王禕傳〉，頁3567。

221 《白居易集》，卷66，〈判〉，頁1397。

那樣是嫡長襲封，或者如仲辭這樣是繼室子襲封。然而給事中曰：「若仲文承嫡，即沈氏須黜居別室。」似乎是仲文承嫡，沈氏就要由嫡變庶，其與仲文之母間是妻妾之爭。不過從前文之推證揣測，給事中真正的語義應該是，若仲文承嫡，仲辭便不得襲封，而沈氏失去母以子貴的機緣，猶如黜居別室的妾。

異母兄弟之爭不僅於同是嫡男的前室子、繼室子之爭，嫡子與庶子間也會有利益衝突，而此嫡子當包含繼室子在內。在官吏揀選上不應有嫡庶之分，褚遂良已早有議論。[222]但如庶子先前與嫡(繼)母關係不是那麼好，則其顯貴後難免只想榮耀生母。李渤為考功員外郎，行升黜之事，他批評少府監裴通曰：「以其請追封所生母而捨嫡母，是明罔於君，幽欺其先，請考中下。」[223]裴通應是庶子，唐政府規定：「凡庶子有五品已上官封，皆封嫡母，無嫡母，即封所生母。」[224]這是先嫡(繼)後庶，嫡(繼)優於庶。再者，即使嫡(繼)母、生母皆受封，也有高下貴賤之別，故敕曰：「諸庶子有五品已上官封者，若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為太妃已下，無者聽之。」[225]嫡、庶之間，嫡(繼)母、生母之間的身分差距，唐人看得非常嚴重。與裴通之捨嫡就庶有類似問題的，還有司封員外郎楊凝承辦的「釐正嫡媵封邑」案，[226]大概也不脫嫡、庶之爭。

其實不獨前室子、繼室子在宦學婚嫁上有別，凡嫡庶異母兄弟間，在家內或家外，都會因身分不同而感受差別待遇。如李寶臣欲以軍事委給庶子惟誠，惟誠以惟岳嫡嗣，讓而不受。[227]這顯示得到父親支持的庶子，還是不敢輕易跨越嫡庶限界，以免招來禍端。于頔性暴虐，判官薛正倫卒而未殯，頔以兵圍其宅，令孽男逼娶其嫡女。[228]竟是想要用強力，突破婚姻上的嫡庶之防。白居易別有一道庶男冒婚嫡女的判，不但准其離婚，而且認為聘財宜沒，饋禮可追。[229]正是對庶孽冒婚的嚴重打擊，有端正社會視聽的積極效果。由此可見，嫡庶間不平等

---

222 《唐會要》，卷71，〈十二衛〉，頁1286。

223 《舊唐書》，卷171，〈李渤傳〉，頁4439-4440。

224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2，〈吏部郎中員外郎〉，頁39。

225 《唐會要》，卷26，〈命婦朝皇后〉，頁494。

226 《新唐書》，卷160，〈楊凝傳〉，頁4971。

227 《舊唐書》，卷142，〈李惟誠傳〉，頁3870。

228 《舊唐書》，卷156，〈于頔傳〉，頁4130。

229 《白居易集》，卷66，〈判〉，頁1400。

的身分關係，就像一道緊箍咒，在許多方面影響彼此的未來，這無關乎異母兄弟的感情好壞，而是與生俱來的差別，復加以禮教與法制規範，所形成的身分秩序。要改變這個秩序似乎並不容易，像李寶臣、于頔都已如此顯赫，而其庶子、孽男仍無法擺脫這道身分陰影，總有矮人一截的遺憾。除非他們能有如田季安的奇特境遇，或許才能反轉自己的庶孽身分。史稱田緒有三子，「季安最幼，為嫡嗣」，「母微賤，嘉誠公主蓄為己子，故寵異諸兄。」後授為節度使。[230]如果不是公主蓄養，以皇室權威震懾於人，相信即使是一般嫡母長養，也不會讓他由庶變嫡，或享有嫡子才有的封寵，但這樣的情景實是可遇而不可求。嫡庶分際既然讓彼此的命運有這麼大的差異，那麼異母兄弟間會否因此產生芥蒂，就是一個值得關注的議題。

繼室婚姻裏的喪葬方式，不但顯示繼母子關係，也是繼室地位的指標。史書中言明丁繼母憂，為繼母喪而解官的例子相當不少，如房玄齡、姚思廉、陳子昂、陸象先、杜暹、鄭叔則、吳湊、呂元膺、王紹等皆是，[231]此乃前室子或庶子秉持「繼母如母」原則，依禮典與〈喪葬令〉而行服紀，依〈假寧令〉而解官。[232]時人對繼母的尊重無異於親母、嫡母，甚至特敕起復，有些人依舊守禮不出，史稱潘好禮「居後母喪，詔奪服，固辭不出」，[233]這除了表示他固持禮法，也多少意味著其與繼母間的感情，及對繼母的孝思。

繼母如母，嫡、庶子對繼母都服齊衰三年，可是諸子於庶母則不然，服制間顯然有輕重高下之別。李愬早喪所出，保養於晉國夫人王氏，及卒，李晟以本非正室，令愬服緦。愬號哭不忍，晟因許服縗。[234]晉國夫人王氏似是李晟之妾，卻命為國夫人，因於李愬有養育之恩，故愬欲提升喪服等級。李愬看來是李晟

---

230 《舊唐書》，卷141，〈田緒傳〉，頁3846；《新唐書》，卷210，〈田季安傳〉，頁5933。

231 《舊唐書》，卷150，〈房玄齡傳〉，頁2462；《舊唐書》，卷73，〈姚思廉傳〉，頁2592；《舊唐書》，卷88，〈陸象先傳〉，頁2877；《舊唐書》，卷150，〈杜暹傳〉，頁3076；《舊唐書》，卷183，〈外戚・吳湊傳〉，頁4747；《舊唐書》，卷154，〈呂元膺傳〉，頁4103；盧藏用，〈陳子昂別傳〉，收入《全唐文》，卷238，頁2412；穆員，〈福建觀察使鄭公墓誌銘〉，收入《全唐文》，卷784，頁8196；李絳，〈兵部尚書王紹神道碑〉，收入《全唐文》，卷646，頁6544。

232 羅彤華，〈唐代官人的父母喪制——以〈假寧令〉「諸喪解官」條為中心〉，頁105-114。

233 《新唐書》，卷128，〈潘好禮傳〉，頁4465。

234 《舊唐書》，卷133，〈李愬傳〉，頁3678。

嫡子，王氏應是其庶母，按《大唐開元禮》，庶母之服紀有三個等級，如父命為母，子生而養之，此庶母便至「慈母如母」的層級，子為之服齊衰三年。如非父命，而庶母乳養己者，則是「為庶母慈己者」，當服小功五月。如無乳養之恩的一般庶母，則僅服緦麻三月。[235]李晟原本令愬以最低層級的緦服致哀，愬因情有不堪而號哭不忍，故晟許其服縗。這裏的服縗，應是指得父命之「慈母如母」層級。類似嫡子為庶母服縗之例亦見於元稹妻韋氏之家。僕射韋公之裴夫人早亡，女抱子幼，韋公遂命妾段氏主養之。及段氏卒，「僕射諸子洎諸女，皆服兄弟之母服」。段氏子韋珮為母服齊衰三年，而裴夫人子女亦為之服齊衰三年，正是「慈母如母」的層級。元稹妻韋氏言其恩育之情曰：「戀戀然予不知異所親矣」，[236]可見嫡子女對庶母的感念，願意為之服重服。如李愬、韋氏之例算是相當特殊的，通常情況下，庶母的地位絕不能與繼母相提並論，諸子於繼母尊奉如母，這是禮教名分使然，但於庶母就只能視恩情輕重而定。

前室、繼室並是正嫡，其子皆為嫡子。嫡子與庶母之子為異母兄弟，可是嫡子對庶母所主張的喪葬權力，可能更大於其庶兄弟，如丘行恭「坐與嫡兄爭葬所生母，為法司所劾，除名」。[237]嫡兄之所以爭葬庶母，可能曾經其慈育，而一旦嫡兄出面，就連庶母之親子也無力對抗。嫡子對庶母有不同層級的關係，藉由喪葬制度便可看出彼此情分之輕重，反之，庶子於嫡(繼)母一律以名分為要，就算有撫育之情，也掩蓋在如母的名分之下。如此的名分大義，使庶子必須抱持著敬慎如母的心態去面對嫡(繼)母的喪事，如有違反，就會受到嚴厲懲處。于頔之子駙馬都尉于季友居嫡母喪，與人歡宴夜飲，被處以削官爵，笞四十，忠州安置之懲罰。[238]雖然這樣的處斷方式與唐律的居父母喪，忘哀作樂，徒三年，並入十惡之不孝罪，[239]頗有差異，但已可見唐人很嚴肅地看待庶子與嫡(繼)母的關係。附帶一提的是，于季友應是于頔庶子，才對于頔正室以嫡母稱之，可是于季友以庶子為駙馬都尉，明顯違於格令，有冒婚之嫌。[240]然于頔曾令孽男逼娶

---

235 《大唐開元禮》，卷132，〈凶禮・五服制度〉，頁621、625、626。

236 元稹，〈唐左千年韋珮母段氏墓誌銘〉，收入《全唐文》，卷655，頁6663。

237 《舊唐書》，卷59，〈丘行恭傳〉，頁2326。

238 《舊唐書》，卷15，〈憲宗下〉，頁459。

239 《唐律疏議》，卷10，〈職制律〉，「匿父母及夫等喪」(總120條)，頁204；《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總6-7條)，頁12。

240 《白居易集》，卷66，〈判〉，頁1397。

他人嫡女，[241]該種顛倒身分的事，既顯示于氏家族在仗勢欺人，也反映唐代社會的禮法觀念有鬆動的跡象，連皇室選尚駙馬都允許庶子，甚至如前述之李晟之妾為國夫人，不都在搖撼中古的身分秩序？

繼室之正嫡身分與禮教名分，保障了她在家庭中的地位，及諸子對她的尊奉如母，而使得女子與其家族都不排斥繼室婚姻。雖然時俗於繼母仍缺乏信心，擔憂其虐待前妻子，不過男夫於前室亡後，續娶繼室的情形還是非常普遍。繼室婚姻遂在男女雙方都能認同的狀況下存續著。然而，繼室除了要面對諸子，繼室之子要面對庶母之外，在人生的終程上，繼室還要殘酷的面對夫與前室這個三角關係。關於祭祀之禮，二妻可否並祀一神主，睿宗的祔廟之禮已引起大臣們的爭議，太常博士陳貞節等議曰：「每室一帝一后，禮之正儀。」玄宗生母昭成皇后母以子貴，得祔太廟，留肅明皇后神主於儀坤廟。[242]直到開元二十一年(733)，玄宗才特令遷肅明神主祔於睿宗之室。[243]既曰「特令」，應非常例。然睿宗祔廟畢竟有政治權力的分配問題，民間情形尚難以為準。

繼室在祭祀中的地位，到中唐時才真正有人提出討論。憲宗元和年間鄭餘慶建立私廟，「廟有二夫人，疑于祔配」，請禮院詳議。太學博士韋公肅稽諸禮文，參諸故事，以為「前娶後繼，並是正嫡，則偕祔之義，于禮無嫌」，正式在家廟禮制上肯定了正室、繼室皆為嫡妻，二人地位相當，可以並祔受祀。[244]禮官釋疑之前，各家於二夫人之地位似乎各有看法，也各行其是。但在釋疑之後，各家是否就此皆從並祔之說，也還難斷，如下文所敍的清河崔氏，可能就堅持己見。正室、繼室生前不可能相見，也從無人質疑她們在禮法上所受的保護與尊重有何差別，可是二人死後卻要見真章，誰與夫主並配，就表示誰的地位較高。鄭餘慶家廟禮議應該不能視為個案，其實他反映的是人們對二妻祭祀地位的疑惑。

二妻在祭祀上的實例不多，不易理解她們是否真的並祔。但喪葬方式則不

---

241 《舊唐書》，卷156，〈于頔傳〉，頁4130。

242 《舊唐書》，卷25，〈禮儀志〉，頁951。

243 《舊唐書》，卷25，〈禮儀志〉，頁954。

244 《唐會要》，卷19，〈百官家廟〉，頁388-389。關於家廟的禮制規定，立廟與傳續原則，以及違禮處分方式，可參考：甘懷真，《唐代家廟禮制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第6、8章。

然，墓誌中眾多的喪葬記錄，可以從夫與誰合葬，或是否願意與夫合葬，評估繼室的地位與生前處境，以及他們的死後世界觀。[245]據學者的研究，夫與正室、繼室若俱亡，他們通常合祔在一起，[246]有夫妻齊體的意思。因為正室、繼室生前並是正嫡，身後自然二妻無分軒輊，得以共侍一夫。不過，事有不盡都是如此者，夫不與諸妻合葬的例子還是很多，而且原因也很複雜，[247]如韋思謙之二妻，「崔夫人早卒棄背，逮乎遷祔之日，占考或有不安，隨事之宜，遂不合葬，乃與先府君並墳接壙而安厝焉」；親戚請繼夫人王氏申合葬之禮時，夫人以「合葬非古，前聖格言。先殯已創別墳，吾復安可同穴」，表達寧願別開幽室的想法。[248]雖說夫妻三人不同穴而葬，但皆在舊塋，幽冥之路可以潛通，仍有來世相伴的意味。有時，夫與某妻的關係好，感情深，也會選擇與其合葬，另妻則別葬，如鄭金嬝弱冠所娶清河張氏早亡，祔先塋之側；再娶夫人天水趙氏「與公同受偕老之榮」，公遂與繼室夫人合葬。[249]與家人的關係不只是夫，還包含娘家親人，尤其是夫若早亡，繼室孤苦無依，此時可能就會歸從本家親人，甚至祔於本家之塋，如范陽盧公樽夫人河東裴氏，就因不能與夫享偕老而歸宗，亦從宜而葬本家。[250]類似不葬夫塋而選擇葬父塋的，還有楊府君夫人韋氏，或許因夫亡逝已久，情感疏淡，再加上自己歸家，「就養高堂」，所以不願與夫合祔，寧以親情為重。[251]

---

245 夫妻喪葬方式，及所反映的喪葬文化、死後世界觀，可參考：盧建榮，《北魏唐宋死亡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社，2006)。

246 萬軍杰所列多娶婚姻中，夫妻喪葬習俗有五種，近一半是夫與諸夫人合葬，占比例最高，其次是與前室合葬。見：萬軍杰，〈唐代多娶習俗之下的夫妻喪葬實態〉，《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61:6(武漢，2008)，頁773-776。另外，邢學敏認為一般夫妻以同穴合葬為主流，而一夫多妻的葬俗，通常是夫與前妻同穴葬，後妻同塋異穴。見：邢學敏，〈唐代夫妻葬俗的文化考察——以滎陽鄭氏為中心〉，《歷史教學》，2008:4(天津，2008)，頁25-26。

247 夫不與諸妻合葬，葬法有：夫單獨下葬，夫與前室合葬，夫與後室合葬，前室合葬後室祔之。各葬法有其特殊條件與原因。可參考：萬軍杰，〈唐代多娶習俗之下的夫妻喪葬實態〉，頁774-776。

248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萬歲通天004，頁350。

249 《唐代墓誌彙編》，大中025，頁2269-2270。

250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長慶005，頁861。

251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景雲006，頁446。本篇墓誌的合葬問題，陳弱水有詳細討論，見：陳弱水，〈唐代的一夫多妻合葬與夫妻關係——從景雲二年〈楊府君夫人韋氏墓誌銘〉談

《禮記・檀弓上》:「(季)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夫妻無論合葬或不合葬，都有古典來源。然而某些中古的家族，對一夫多妻的葬法自有他們的一套理論，既不完全否定合葬，也不認同必需合葬，他們認為夫與正室同祔才是正理，繼室之葬不宜再啟先人塋域，如懷州錄事參軍清河崔府君之後夫人范陽盧氏卒，墓誌曰:「懷州之葬，前滎陽鄭夫人合祔之，周制也；今夫人之葬，則同其兆異其穴，示不相黷，永康神人，我崔氏之家範也。」[252]這是為了不擾前人亡靈所作的退讓，遂窆於夫塋之側。墓誌既標明崔氏家範，可見繼室不與夫合葬在世家大族眼中也是合於禮則的。[253]清河崔氏對此所給的理由是:「窀穸之制，取象平昔，且平昔之禮，並無列則。」諸妻生前不能並列，死後怎能合葬？崔氏家範似乎與太學博士韋公肅所議之前娶後繼，偕祔之義相抵觸，可見在夫妻合葬的主流文化之外，某些大族仍自訂其引以為傲的家範。[254]

夫妻不合葬的理由，還有夫人崇信釋典，深悟真如，因此不願與夫合葬，盧微明、藏用繼母寢疾大漸，遺令曰:「夫逝者聖賢不免，精氣無所不之，安以形骸為累，不須祔葬，全吾平生戒行焉。」[255]陪她走完人生旅程的是佛教，基於個人信仰，放棄合祔之禮，這也是無可厚非的，但她仍厝於先塋之旁。再有的情況是當時力有未逮，或卜筮不吉，所以未合祔，如吳郡張昱之前夫人權厝於揚州，而府君卒於河南縣，也葬於斯地，前夫人以年月非宜，未獲遷葬。[256]渤海高深終於東京，窆於洛陽縣平陰原，元夫人與繼室都早卒，塋兆殊焉，然以繇象有差，合祔非吉，故仍舊貫。[257]

總之，夫與正室、繼室合葬雖是常態，卻未必是定例。個人之感情、意願、信仰，或客觀情勢、龜筮之說，都會影響是否與夫合葬，[258]而每種作法也都可找

起〉，《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293-296。

252 《唐代墓誌彙編》，咸通015，頁2390。

253 崔氏家族常是夫與前夫人合葬，後夫人異穴葬，見：愛宕元，〈唐代范陽盧氏研究〉，收入川勝義雄、礪波護編，《中国貴族制社会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7)，頁172-173。

254 有關清河崔氏在夫妻葬禮上自製家法，見陳弱水的討論：陳弱水，〈唐代的一夫多妻合葬與夫妻關係——從景雲二年〈楊府君夫人韋氏墓誌銘〉談起〉，頁289-291、及註42。

255 《唐代墓誌彙編》，開元221，頁1309。

256 《唐代墓誌彙編》，大中152，頁2370。

257 《唐代墓誌彙編》，天寶148，頁1635。

258 夫妻分葬原因，劉琴麗做了歸納，包括宗教信仰、無子、打擾亡靈禁忌、再嫁、占卜、時

到說辭，為自己的行為合理化。無論是合葬非古，或合祔從周制，甚至是依從家範，信服佛教，都各有各的論點，也都能得到社會的認同。在繼室婚姻中，多數繼室還是選擇與夫合葬，並與正室共侍一夫。即使因他故未能合葬，通常仍厝於夫塋之旁，取其可以冥通，又不擾先人之意。至於修真者死後是否還願意維持與生前般的夫妻關係，從其與夫同穴葬、異穴葬中，似可領略一二。[259]其他未能合祔者，終究只是變例而已。

最後，本文再從法的角度來看繼母子關係。《折獄龜鑑》有一個案例，杜亞鎮維揚，有富民父亡未幾，奉繼母不以道，夫妻同謀，誣其母以鴆殺人。[260]繼母子的關係，依〈鬥訟律〉，「告祖父母父母」(總 345 條)問答：「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即繼母改嫁，與子孫相犯，準期親卑幼、期親尊長之制論處。如繼母被出，則止同凡人科斷。[261]此富民誣其繼母之案，並無被出、改嫁情事，當依親母例理訴。如繼母確實以鴆殺子，按〈賊盜律〉，「以毒藥藥人」(總 263 條)問答，尊長施於卑幼，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並同謀殺已傷法。[262]據「謀殺期親尊長」(總 253 條)，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263]因此繼母如以鴆殺子而不死，應處流三千里。然據杜亞之查證，此乃其子夫妻同謀誣母，依誣告反坐法，[264]該夫妻應科流三千里之刑。

繼母如母，繼母子關係比於親母子，所以對於繼母的侵犯、不敬，不能等閒視之。元和八年(813)神策軍健兒顧威酒醉打繼母致死案，同情者以「幸因醉酒，悞托繼親，豈意致殂」，請賜餘生。然韓愈不以為然，上表曰：「今顧威雖云一拳，前後積怨之久，方至於此」，「今雖殺其繼母，一種天地，何有厚薄；一種

辰忌等，雖非專論繼室婚姻，但仍可為繼室婚姻的參考，見：劉琴麗，〈唐代夫妻分葬現象論析——以墓誌為中心〉，《中華文化論壇》，2008:2(成都，2008)，頁11-15。

259 佛教信仰對喪葬文化的影響，可參考盧建榮的分析，見：盧建榮，《北魏唐宋死亡文化史》，第5章。

260 《折獄龜鑑》，卷3，〈辯誣〉，「杜亞」條，頁152。

261 《唐律疏議》，卷23，〈鬥訟律〉，「告祖父母父母」(總345條)，頁433。戴炎輝於本條之嫡繼慈養母與各種身分的關係，做了述論與補充，可以參考，見：戴炎輝，《唐律各論》(臺北：成文出版社，1988)，頁543。

262 《唐律疏議》，卷18，〈賊盜律〉，「以毒藥藥人」(總263條)，頁339。

263 《唐律疏議》，卷17，〈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總253條)，頁327。

264 《唐律疏議》，卷23，〈鬥訟律〉，「誣告反坐」(總342條)，頁428。

尊親，皆同服制，陛下豈得輕乎！」[265]從韓愈的「積怨之久，方至於此」一語思之，顧威與繼母平日的關係似乎不好，難免有借著酒力殺繼母之嫌。以現行刑法概念來看，這是一種「原因自由行為」，即在意思自由的情況下設定違法原因，而在意思不自由的酒醉情況下，實現殺人行為。[266]無論顧威之醉毆繼母致死，是故意行為或過失行為，韓愈都認為應與毆親母致死相同，豈得因其為繼母，遂有厚薄之分。子殺繼母，早在曹魏律裏有比之親母的規定：「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267]韓愈的論點不僅合於繼母如母的禮教原則，在法也是淵源有自的。唐律於毆父母論斬刑，[268]依輕重相舉，毆死也當然是斬刑。可是顧威的因酒醉「悞托繼親，豈意致殂」，能否視為過失殺，處流三千里，[269]仍不確定，蓋最終需以皇帝裁決為準，皇帝先已賜其餘生，會否因韓愈的表請而從重量刑，固不可知。

唐代家庭常見繼母子關係，有關的犯罪自然相應而生，唐律秉持著繼母如母的原則定罪科刑，如法律無條，也會用輕重相舉等方式論罪。[270]唐代史料中有子烝後母的故事，像許敬宗之子烝繼母，李行詮前妻子烝其後母。前者為家醜，許敬宗只怒黜二人，[271]並未報官裁決。後者因他故於縣內推問，遂發現姦私，母子俱承伏法。[272]唐律重視道德人倫，母子姦罪之法條不可能出現，只能比照姦父祖妾條，或更加重論處。[273]唐律在繼母子關係上，繼母比於親母；在夫妻關係上，繼妻比於正妻，但其精微處仍有些許差異，應予再加辨析。

---

265 韓愈著，劉真倫、岳珍校注，《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35，〈論顧威狀〉，頁3223-3224。

266 有關現行刑法「原因自由行為」的意義、種類與問題，見：黃仲夫編著，《刑法精義》(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5)，頁133-134。

267 《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新校標點本)，卷30，〈刑法志〉，頁925。

268 《唐律疏議》，卷22，〈鬥訟律〉，「毆詈祖父母父母」(總329條)，頁414。

269 《唐律疏議》，卷22，〈鬥訟律〉，「毆詈祖父母父母」(總329條)，頁414。

270 法律無條時之處理方式，可以違令、輕重相明、不應得為、比照他條等方式論處。有關討論見：陳俊強，〈唐律中的「無罪名」與「無罪」初探〉，「秩序・規範・治理——唐律與傳統法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等，2011年2月25-26日。

271 《舊唐書》，卷82，〈許敬宗傳〉，頁2764。

272 張鷟，《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5，頁107。

273 《唐律疏議》，卷26，〈雜律〉，「姦父祖妾等」(總413條)：「諸姦父祖妾……絞。」繼母的身分更重於妾，姦繼母之罪可能更重於絞。

唐律「告祖父母父母」(總 345 條)規定，如非反逆罪及緣坐之罪，子孫不可告祖父母、父母，告者處絞。[274]但如繼母犯父或所生母，其子得告否？按漢景帝時發生防年繼母殺防年之父，防年因殺繼母的案件。依漢律，殺母本以大逆論，時武帝為太子，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275]父為子天，繼母殺生父，子與繼母之恩情已絕，同於凡人，故得告繼母。[276]但如繼母殺所生母，子是否得告，需視情況而定。依唐律，繼母殺所生庶母，子不得告，是因為繼母所殺為父妾，妾子庶出，不可因尊犯卑而告繼母。但如繼母所殺為嫡子之出母，嫡子以其正嫡之身分，與所生無絕道，故聽告繼母。可是繼母所殺如為庶子之出母，由律中明言殺所生庶母，子不得告，因此推論，殺被出之所生庶母，其子當然不可告繼母。從唐律複雜的是否得告規定裏，吾人看到以卑(繼母)殺尊(父)，或以繼殺被出之嫡，子都可告；而以尊(繼母)殺卑(庶母)，庶子甚至不得為所生提告。告與不告，不僅反映尊卑嫡庶觀念，也代表繼母是否需要進入司法審理體系，接受法律制裁。

唐律問答還提到，繼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子孫得告否，繼母得何罪？「謀殺期親尊長」(總 253 條)的有所規求，只限於旁系期親之論服相犯，[277]而「告祖父母父母」條問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278]亦即祖父母、父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不用「謀殺期親尊長」條的有所規求款項，而用「毆詈祖父母父母」(總 329 條)的故殺來論罪。按該條，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最高處徒二年半，繼母殺者加一等，最高處徒三年。[279]法律既科斷繼母之罪，當然准許子孫理訴。至於繼母被出、改嫁

---

274 《唐律疏議》，卷23，〈鬥訟律〉，「告祖父母父母」(總345條)，頁432。

275 《折獄龜鑑》，卷4，〈議罪〉，「漢武帝」條，頁187。

276 劉俊文釋繼母殺生父為妻弒夫，於子有不共戴天之仇。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1627。

277 《唐律疏議》，卷17，〈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總253條)疏議曰：「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但這只限於旁期，不合用在父母、子孫間，據〈鬥訟律〉，「告祖父母父母」(總345條)問答：「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可見「謀殺期親尊長」條的有所規求，不能用在祖父母父母與子孫間。

278 《唐律疏議》，卷23，〈鬥訟律〉，「告祖父母父母」(總345條)問答，頁433。

279 《唐律疏議》，卷22，〈鬥訟律〉，「毆詈祖父母父母」(總329條)，頁414-415。

後之科斷方式，因服制關係改變，與前述有所不同。繼母既被出，在禮便無服，雙方同於凡人，當以凡人相犯論處。[280]繼母若改嫁，可分兩種情況，一是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期，[281]則雙方以期親尊長、期親卑幼的身分，得相告，[282]亦得依「謀殺期親尊長」條的有所規求部分坐罪。[283]另一種情況是改嫁後無服，以凡人相犯理訴、論罪。

五、結論

唐人家庭裏，繼室婚姻其實是個還算普遍的現象。妻亡故或離婚之後，就算妾可以打理家務，生育子女，照顧老小生活，可是總欠缺一個上得了檯面的名位，與一個可與夫匹配的身分。因此夫即使已有妾，仍不妨禮聘繼妻，這正符合社會大眾對「夫有再娶之義」的認知。

唐人對繼室婚姻的接受度相當高，夫繼娶二、三妻的例子不在少數，多則還有前後娶五妻者。這種續娶觀念原本較盛行於北朝，但在唐統一之後，流風所及不免影響到南方，唐後期繼室婚姻的數量遠多於前期，或許可反映有更多家庭願接受繼室婚姻。

繼室婚姻必然發生在正室死亡或離婚後，據本文的研究，夫亡失正室的年齡，30-49 歲間占七成以上，就算夫 1-2 年後再娶，都比男性婚娶的通常年齡大了許多。至於繼室的婚齡，則有頗為分歧的現象，與夫年齡差在 10 歲以下者近三成，15 歲以上者約七成，也就是說，夫與繼室不少為老夫少妻的組合。再者，繼室的婚齡在 14-23 歲者占三成，在 25 歲以上者近七成，前者與女性一般的初婚年齡約略相當，因此這三成的繼室，可能是初嫁與續弦之夫，而她們與夫的年齡差距甚大，極易形成老少配的情形。繼室中近七成的人是 25 歲以上才結婚，她們是大齡，甚至高齡為婚，如果不是很晚才初嫁，其屬再嫁的可能性便非常高。

---

280 《唐律疏議》，卷23，〈鬥訟律〉，「告祖父母父母」(總345條)問答：「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

281 繼母改嫁後之服制，子如從其恩育，則為之服齊衰杖期；不然，則無服。見：《大唐開元禮》，卷132，〈凶禮・五服制度〉，頁622。

282 《唐律疏議》，卷24，〈鬥訟律〉，「告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總346條)，及「告緦麻以上卑幼」(總347條)。並參考：戴炎輝，《唐律各論》，頁543。

283 《唐律疏議》，卷17，〈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總253條)，頁327。

在通常情況下，寡婦守寡的年數遠比鰥夫獨身的年數多，寡婦所受失婚的煎熬要比鰥夫長得多。但繼室婚姻的鰥寡情形有顯著改變，長期為鰥寡者大幅減少，這意味著繼室婚姻不但可讓再娶之夫重享家庭溫暖，免受失婚的孤寂，也可讓不少再嫁婦女得著生活上的依靠，有了精神上的寄託。然而，繼室婚姻卻也製造了另個問題，由於有些夫妻的年齡差距大，是所謂的老夫少妻，故此年輕繼室反而須承擔長期守寡的風險。

唐代婚姻講求門當戶對，這不單是世家大族的專利，也是中下層官僚家族，或平民階層所同樣在意者，吾人從繼室婚姻裏可以體會出門當戶對的意義。從夫與正室、繼室的家世來看，三方家族的社會地位其實是相當的，顯赫者、有官銜者、無特別身分者，都各自尋找相近之門第以結連理，正室婚姻或繼室婚姻在這方面沒有太大差別。至於婚姻當事人是否曾經結婚，有無子女，年歲相當與否，反而未必是重要考量。也正因為愈高的門第，繼室愈有家族力量支撐，所以其在夫家的地位愈穩固。前室若能善守家風，讓人興起追惟前好之意，則將成為其夫續親之動因，也當然有益於繼母子關係。

身為繼室，要面對比正室更為複雜的夫家環境，還要承受虐待前室子的輿議壓力，所以如果她們沒做好心理調適與情境認知，可能會懼怕這個婚姻而為之卻步。婚姻出自父母之命，女兒只能被動地接受，尤其是為生活所迫，或寄人籬下時，婚姻更只能由人安排，很難表示異見。但是只要繼室在夫家無虧於婦道母儀，自然得人敬重，其地位何異於正室？其實無論正室、繼室都同樣會遇到如何與夫家之眾多親族、夫所愛寵之妾婢，或庶子別子和睦相處的問題，繼室豈會只因夫有前室子而拒婚？因此從繼室本人與家族來考量，繼室婚姻都不會比正室婚姻來得讓人難以接受。

唐人相當重視女子教育，女教提供為妻為母之道，女子終其一生奉獻家庭，社會從夫、子之成就來評價女性，故成功的女教不僅在化育女性成為賢妻良母，更重要的是透過其對夫的襄助，對子弟的教養，成就整個家族，甚至因而榮顯自身。此外，社會上的明識婦人，在塑造繼妻、繼母的良好形象上有一定的作用，是女教最現實的活教材。女教從未看輕繼妻、繼母，也使得即將投入繼室婚姻者不致因此裹足不前。

正室、繼室的身分都是妻，於夫於子的服紀都相同，在家內的地位也都高於妾婢，這是禮教與法律給予繼室的保障，讓她在夫與妾婢之前，保有如正室

之尊嚴；在嫡庶諸子之前，得到如母之敬重。唐代的命婦制度同樣不排斥繼室，夫貴妻榮、母憑子貴，繼室還可因繼子而受封，這份榮寵無殊於正室，卻是妾婢所不得享有。禮法對繼室、繼母的保障，使她無需擔憂在夫家會受歧視，故何需拒斥繼室婚姻？

繼室婚姻所衍生的家庭關係，以繼母子的相處最引人注意。繼母雖有配父之名分，確立禮教上的如母原則，可是繼母子間如果沒有共同走過的生命歷程，很難產生如母般的情分。史料中固然有不少事繼親以孝，或繼母撫視諸子的記載，但社會對諸子不孝的責難，似乎沒有繼母不慈嚴重。蓋繼母不慈多由父軟弱、不明所致，勢將造成父子情疏，影響家庭關係甚鉅。

與繼母子關係連帶而生的，就是異母兄弟間的相處。雖然史書中有不少孝於繼親、友於兄弟的例子，甚至繼母之子還會曲意維護前室子，讓不慈之繼母為之改其言行。但異母兄弟間有時仍難免發生利益衝突，尤其是婚宦方面只能取擇一人時，同為正嫡的前室子與繼室子何人能中選，可能背後有一番角力，而母氏及其家族介入的痕跡，也不難由其中窺出。至於庶子獲封顯貴後，是要先榮耀嫡(繼)母，還是所生庶母，恐怕內心也有不小的掙扎。異母兄弟間除了情分，還有名分，嫡庶之間這道禮教大防，以及繼母如母的禮法原則，在在影響到唐人的家庭關係與婚宦前景。

儘管時俗擔心繼母虐前妻子，異母兄弟間有利益之爭，可是繼室婚姻仍普遍為社會接受，除了夫有再娶之義，可以各種堂皇理由納繼室之外，女子及其家族也都不排斥繼室婚姻，畢竟繼室的身分如正嫡，在家在外都受尊重，所獲實益也絲毫不遜於正室，故少有人會在意其不如正室婚姻。